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扩建年产 45 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亨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45 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572-89-05-7469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	联系方式	135****687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 115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0 分 38.321 秒，纬度 31 度 36 分 32.1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4）22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占地面积 10024.8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 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的批复，常政复【202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		

1、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77.48km²。

（2）功能定位

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

（3）规划结构

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

1) 功能布局：一区两片

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

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滙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

2) 服务体系：一心七点

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

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

（4）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水、供电和统一污水处理

1) 集中供热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中电常熟热电厂作为热源点。目前中电常熟热电厂已经建成。《中电常熟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专项规划》（2021年修订版）按照近、远期两个阶段，近期（2021~2025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2.8×10⁸Nm³/a，远期（2026~2030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5.0×10⁸Nm³/a。目前中电常熟2台100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已建成，已对开发区集中供热。

2) 供水常熟高新区供水采用常熟市区域供水的方式，由区域水厂统一供应。高新区主要由新建的古里增压泵站和藕渠增压泵站供水。

3) 排水工程开发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收集采用分组团，分片收集，就近以重力流排入水体。分区按地形特点及主要河流水系来划分，开发区内可分为多个相对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分区。高新区污水排放按流域划片，其中张家港河以西区

域，纳入常熟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张家港河以东区域，纳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新建城东净水厂，规模12万t/d。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采用厌氧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可接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6万m³/d，目前一期3万m³/d及二期1万m³/d均已投入运行。城东净水厂尾水达标后排入大滷河。城东净水厂设计规模为12万m³/d，目前已投入运行。

4) 管网工程目前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已经全部建设完成，已经覆盖整个开发区内，因此开发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在达到接管标准的前提下均可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或城东净水厂进行接管处理。

5) 供电工程根据常熟市市域电网规划，在开发区以西新建220KV熟南变电所，主变容为2×180MVA，在开发区新建220KV承湖变电所，主变容为2×180MVA。规划近期在虞东、熟南和承湖3个220KV变电站间形成环路，形成园区安全、稳定的供电网络，并在规划中新建昆承110KV变电所。

6) 燃气规划本区块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来自沙家浜门站，天然气低热值按36.33兆焦/标准立方米计。高新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和中低压二级相结合方式。新建天然气中压管道以燃气用聚乙烯管（PE管）为主，燃气管道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现状已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管道利用现有的管道接口沿道路同侧自然延伸；未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燃气管道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

（1）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东部西片区及金湖路以东片区4个区域的控规，调整范围共约215.93公顷。

（2）调整内容

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本次调整对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规（S04-04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控规（S03-06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规（E04-03及E04-02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东片区控规（ZC-E-03-03、ZC-E-03-04及ZC-E-03-05图则单元）中局部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具有鲜明的产业特色和强大的产业集群。依托优越的区位条件和常熟雄厚的产业基础，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根据区内各大板块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开发区精心打造特色园区，区内电子信息产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日资工业园、高特纺织纤维园等，都已形成一定规模。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1150号，根据《常熟南部

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项目地规划延续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13834号，本项目建设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的用地要求。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开发区重点发展的汽车零部件产业，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2、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表 1-1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p>1.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p> <p>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p> <p>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p> <p>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p>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p> <p>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p> <p>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p> <p>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 951.09 吨/年、NH₃-N 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₃-N 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p> <p>2.高新区 SO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p> <p>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p>

续表 1-1

清单类型	类别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 ≥ 9 亿元/ km^2 、远期 ≥ 22 亿/ km^2 ；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 $\leq 9\text{m}^3$ /万元、远期 $\leq 8\text{m}^3$ /万元；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 ≤ 0.2 吨标煤/万元、远期 ≤ 0.18 吨标煤/万元； 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对照上表，本项目为扩建年产45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属于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属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聚区，不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制禁止类。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项目”，不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制禁止类项目。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100米无居民用地，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属于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相关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地，符合高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不需建设燃煤设施，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同时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现状 ≥ 9 亿元/ km^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现状 $\leq 9\text{m}^3$ /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现状 ≤ 0.2 吨标煤/万元；本项目不需建设燃煤设施，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p>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 1150 号，所在厂界距离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 5.5km。</p>	符合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p>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p>	<p>本项目为扩建年产 45 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属于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位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聚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p>	符合

续表 1-2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p>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1150号，位于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根据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p> <p>本项目为扩建年产45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属于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位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不违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p>	符合
总结论	<p>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水厂，固废零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本项目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北侧约3.8km的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p>	符合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故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水厂；固废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水厂；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	符合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 1150 号，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扩建年产 45 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属于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位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

3、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规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1150号，对照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本项目为扩建年产45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本项目位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不涉及“三区三线”，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

4、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用地指标重点向常熟主城和常熟经开区、常熟高新区、虞山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四大产业园区倾斜，兼顾其他片区发展用地和民生工程用地。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1150号，根据常熟市建设用地管制区布局示意图，详见附图6，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实施方案中的限制建设区，属于允许建设区，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

5、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常熟市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为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为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为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为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4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1150号，在规划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中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未涉及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控制线内，具体位置附图7。

5、与《2023年度常熟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195号批准）相符性分析

十四五期间，常熟市将立足自身特色优势，抢抓长三角一体

化、沪苏同城化战略机遇，全面接轨沪杭，融入苏州主城区，强化与长三角城市群的有效对接，逐步构成“一心四片、双轴四园”的总体空间格局。

一心为常熟主城，由“1+4”个功能片区组成。“1”为常熟历史文化名城，重点发展文化创意，旅游服务产业；“4”为科创湖、文旅谷、智慧核、宜居城四大功能片区。

四片为沙家浜文旅片、支董协作片、沿江协作片、辛庄协作片。

双轴以通苏嘉、苏通两交通走廊串联、带动四个产业园区发展。

四园指常熟经开区、常熟高新区、虞山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四大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 1150 号，在规划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中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未涉及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控制线内，具体位置附图 7。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1150号，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东北侧约3.8km的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p> <p>②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1150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侧约5.5km处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p> <p>③对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部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不作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罗托克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对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的实测数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亨睿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古里厂区）项目所在地对苯乙烯的实测数据，大气测点所监测浓度符合相关标准。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相应水质标准要求，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应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水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功能类别，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全厂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p>
---------	---

废气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处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物耗与能耗。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限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续表 1-4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扩建年产45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年产45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年产45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年产45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续表 1-5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水质净水厂处理后排入大滙。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进行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续表 1-5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水质净水厂处理后排入大滙。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扩建年产45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以及其他禁止设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水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年产45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续表 1-5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年产 45 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以及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由上表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③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为扩建年产45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④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1150号，属于长江流域及

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为扩建年产 45 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别；不属于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城东水质净水厂内平衡。</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p>	符合

续表 1-6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水质净水厂处理</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运输，不会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等</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2，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含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详见附图 5-3。

⑤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1150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p>	<p>本项目为扩建年产45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利用已建厂房用于生产，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1150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3.8km），不在其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p>	符合

		<p>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符合</p>
	<p>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p>	<p>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p> <p>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符合</p>

表 1-8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的项目；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续表 1-8					
管控类别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建设单位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使用清洁能源电和天然气，不使用“III类”燃料。	符合

表 1-9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文件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为扩建年产 45 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利用已建厂房用于生产,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 1150 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以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中。</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相符

续表 1-9

文件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建设单位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 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且用水量较小, 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⑥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相符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本项目为扩建年产45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 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 位于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产业集中区, 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事项。

⑦与《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扩建年产45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 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 不属于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和产品, 不属于其特别管理措施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年产45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扩建年产 45 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发改委令第 38 号）	本项目为扩建年产 45 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项目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本项目为扩建年产 45 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事项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 号）中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本项目为扩建年产 45 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版）	本项目为扩建年产 45 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为扩建年产 45 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不在望虞河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本项目为扩建年产45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不产生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仅是产生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水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以及其他禁止设置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扩建年产45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以及其他禁止设置项目；本项目不产生及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水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相符。

4、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

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胶粘剂、清洗剂、油漆的VOC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3相关限值对照，清洗剂（酒精、异丙醇）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相关限值对照，油漆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中表2、表5相关限值及《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中表6对照，具体对照结果见下表。

表 1-11 与相关挥发性有机物 VOC 含量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本项目检测值	相符性
胶粘剂 J-133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环氧树脂类-其他	VOC含量≤50g/kg	11.0g/kg	符合
胶粘剂 46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环氧树脂类-其他	VOC含量≤50g/kg	4.7g/kg	符合
酒精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含量≤900g/L	788.0g/L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20%	ND	符合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2%	0.0010%	符合
异丙醇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含量≤900g/L	785.4g/L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20%	ND	符合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2%	0.0009%	符合

续表 1-11

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本项目检测值	相符性	
耐候聚氨酯无光磁漆、固化剂、稀释剂（施工状态下）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表2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其他-面漆	VOC含量≤550g/L	542.9g/L	符合
		表5其他有害物质	苯含量≤0.3%	0.0065%	符合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35%	3.3832%	符合
			卤代烃总和含量≤1%	ND	符合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500mg/kg	ND	符合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1%	ND	符合
			重金属含量/（mg/kg）	铅（Pb）≤1000	70mg/kg
	镉（Cd）≤100	ND		符合	
	《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	表6机械设备涂料-面漆	六价铬（Cr ⁶⁺ ）≤1000	ND	符合
			汞（Hg）≤1000	ND	符合
VOCs限量≤590g/L			542.9g/L	符合	
防潮环氧底漆、防潮环氧底漆稀释剂（施工状态下）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表2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其他-底漆	VOC含量≤500g/L	489.4g/L	符合
		表5其他有害物质	苯含量≤0.3%	ND	符合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35%	26.2442%	符合
			卤代烃总和含量≤1%	ND	符合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500mg/kg	ND	符合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1%	ND	符合
			重金属含量/（mg/kg）	铅（Pb）≤1000	ND
	镉（Cd）≤100	ND		符合	
	《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	表6机械设备涂料-底漆	六价铬（Cr ⁶⁺ ）≤1000	ND	符合
			汞（Hg）≤1000	ND	符合
VOCs限量≤550g/L			489.4g/L	符合	

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VOC型

胶粘剂；酒精、异丙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溶剂型清洗剂的VOC含量限值要求，油漆均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中溶剂型涂料的VOC含量限值及其他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要求，但酒精、异丙醇、油漆不属于低VOC含量物料。因产品质量要求的限制，目前酒精、异丙醇及油漆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替代的论证意见见附件9。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一、实施清洁原料替代。严格落实《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附件1）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2）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VOC型胶粘剂；酒精、异丙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溶剂型清洗剂的VOC含量限值要求，油漆均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中溶剂型涂料的VOC含量限值及其他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要求，但酒精、异丙醇、油漆不属于低VOC含量物料。因产品质量要求的限制，目前酒精、异丙醇及油漆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替代的论证意见详见附件9。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末端治理措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的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酒精、异丙醇、胶粘剂、漆类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包装容器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体 VOCs 物料如酒精、异丙醇、胶粘剂、漆类等采用密闭包装桶输送。液体投加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续表 1-12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等工艺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建成后将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生产车间、操作工位符合设计规范，并采用合理通风量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的漆渣、废胶粘剂、废油漆等按要求储存、转移、输送。盛装包装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85%	符合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废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水质净水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园区内平衡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扩建年产 45 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符合
1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废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水质净水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园区内平衡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扩建年产 45 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符合
3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建设单位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符合

续表 1-13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4	<p>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p> <p>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p> <p>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废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水质净水厂处理，不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设置排污口</p>	符合
5	<p>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固废分类贮存，按要求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常熟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3]6号）

对照《常熟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一）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停批停建。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依法依规淘汰低端产能，开展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推进钢铁、石化等行业布局优化、效益提升。重点针对有色、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年内完成22家企业关停退出工作。

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等要求，对首批204家企业和第二批40家钢结构企业、65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年底前，按照“应替尽替”原则，完成29家船舶修造、家具制造等行业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培育1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

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内外建筑用墙面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臭氧高发时期加大检测频次。依规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VOCs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为扩建年产45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不属于有色、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VOC型胶粘剂；酒精、异丙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溶剂型清洗剂的VOC含量限值要求，油漆均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中溶剂型涂料的VOC含量限值及其他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要求，但酒精、异丙醇、油漆不属于低VOC含量物料。因产品质量要求的限制，目前酒精、异丙醇及油漆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替代的论证意见见附件9。本项目不涉及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为85%。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熟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3]6号）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要求，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

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PM2.5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废气采取合理可行收集方式和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

10、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效率提升为着力点，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全面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含金量”，增强绿色发展韧性、持续性、竞争力。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

加大VOCs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

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为扩建年产45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VOC型胶粘剂；酒精、异丙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溶剂型清洗剂的VOC含量限值要求，油漆均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中溶剂型涂料的VOC含量限值及其他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要求，但酒精、异丙醇、油漆不属于低VOC含量物料。因产品质量要求的限制，目前酒精、异丙醇及油漆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替代的论证意见见附件9。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11、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升级，积极采用环境友好型技术。利用常泗工业园等平台，加快资源承载能力有限的产业实现梯度转移。对化工行业，综合运用法治化和市场化手段，依法依规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建设符合产业发展规律、循环发展和产业链完善的绿色安全、现代高端化工产业，做到“本质安全根本提升、区域布局明显优化、低端产能持续减少”。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无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监督”的原则，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职责，全面开展“散乱污”整治“回头看”，防治“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确保实现动态清零。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以集约利用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重

点，以差别化政策为抓手，引导企业绿色高效发展，推动常熟工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推进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数字经济、氢燃料电池等重点产业，集聚发展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若干个“百亿级”“千亿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推进环保产业集聚发展，支持率先整合产业链资源，依托现有开发区，建设环保产业园区，逐步形成以环保装备制造、节能设备、水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利用为主导的环保产业新格局。鼓励中小型环保企业集中发展，形成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龙头骨干企业。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行基于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强化 VOCs 源头控制，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水性胶黏剂、低挥发性、环保型溶剂，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取缔部分分散式汽车修理点的喷涂设施，建设集中式汽车钣喷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扩建年产 45 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酒精、异丙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溶剂型清洗剂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油漆均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中溶剂型涂料的 VOC 含量限值及其他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要求，但酒精、异丙醇、油漆不属于低 VOC 含量物料。因产品质量要求的限制，目前酒精、异丙醇及油漆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替代的论证意见见附件 9。本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酒精、异丙醇、油漆等的储存、输送等过程均密闭操作，并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对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12、与《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常环发[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常环发[2023]13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严格项目准入条件。各板块要严格控制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建设项目。对涉 VOCs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工段、治理设施等环节从严审核，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常环发〔2022〕85 号)要求落实新增 VOCs 排放的减量替代要求，引导新建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减少 VOCs 产生和排放。</p>	<p>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酒精、异丙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溶剂型清洗剂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油漆均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中溶剂型涂料的 VOC 含量限值及其他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要求，但酒精、异丙醇、油漆不属于低 VOC 含量物料。因产品质量要求的限制，目前酒精、异丙醇及油漆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替代的论证意见见附件 9。本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酒精、异丙醇、油漆等的储存、输送等过程均密闭操作，并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对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针对产生的 VOCs 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通过新建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13、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运行期安排人员定期做好台账记录，确保治理设备正常运行。</p>	符合

14、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喷涂过程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整体密闭微负压收集空间。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及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关于“废气收集设施”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要求。

1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喷涂过程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整体密闭微负压收集空间，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均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经相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亨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航空器零部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制造，复合材料制造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 1150 号。经营范围为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等。</p> <p>目前亨睿航空公司共有一期项目，“新建年产 37.5 吨航空、轨交及工业用复合材料零部件及年产 1 万套可穿戴智能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20254 号）。在建设过程中因生产工艺发生变化、设备增加、原辅材料增加，“新建年产 37.5 吨航空、轨交及工业用复合材料零部件及年产 1 万套可穿戴智能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重大变动）”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高管环审[2024]3 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建设周期约 1 个月，待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p> <p>为满足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0 万元在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 1150 号新租赁建筑面积 10024.82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增产 45 万件（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整车车架、方向盘、前后倒视镜等碳纤维制品的产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以及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中“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属于石棉制品且不含焙烧工艺，不属于有电镀工艺及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项目，均属于“其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苏亨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排污特征和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计算后，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建设内容</p> <p>①主体工程</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 1150 号，新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10024.82 平方米，建设年增产 45 万件（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整车车架、方向盘、前后倒视镜等碳纤维制品项目。</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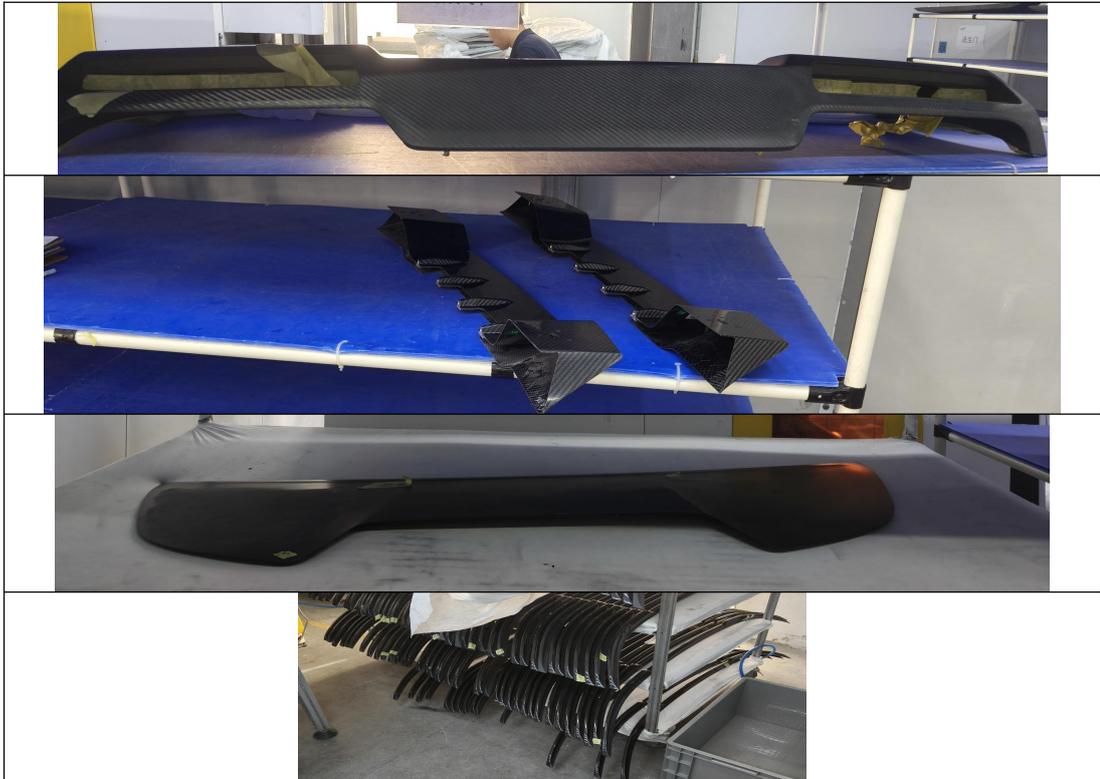
表 2-1 全厂厂房主体工程情况表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	备注
H 栋厂房	9913.05	10024.82	地上 1 层 (用于生产)、局部 3 层 (用于综合办公)	10	二级	丙 2 类	本项目生产区域
E 栋厂房	20074.71	17264.63	地上 1 层 (主要用于生产)、局部 3 层 (主要用于综合办公)	14.3	二级	丙 2 类	不涉及本项目生产*

注：本项目仅依托（E 栋）冷库中间仓库、（E 栋）化学品中间仓库、（E 栋）一般固废仓库、（E 栋）危废仓库。

②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增产 45 万件（套）碳纤维制品，本项目的产品主要是作为汽车零部件使用，目的是用于汽车内饰、外饰，在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呈蓬勃发展态势，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区域汽车行业的良性发展，进一步促进当地经济水平的提高。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部分产品照片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种类	主要指标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用途
1				45 万件 (套)	6000	汽车外饰件、内饰件等

注：本项目大件产品需配套螺丝，小件产品均是按照单件外售。

表 2-3 建设项目全厂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扩建前	新增	扩建后全厂		
E 栋 (一期)		37.5 吨	0	37.5 吨	4800	建设中*
		10000 套	0	10000 套		
H 栋 (二期)		0	45 万件 (套)	45 万件 (套)	6000	本项目

注：现有项目正在建设中，建设周期约为 1 个月，现有项目建成后，本项目需要依托现有项目的冷库中间仓库 (E 栋)、化学品中间仓库 (E 栋)、一般固废仓库 (E 栋)、危废仓库 (E 栋)，厂区 E 栋和 H 栋厂房相距最近距离约 20m，本项目其他区域均是在本项目涉及的 H 栋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生产活动不涉及 E 栋厂房，E 栋和 H 栋厂房距离较近，故本项目依托的冷库中间仓库 (E 栋)、化学品中间仓库 (E 栋)、一般固废仓库 (E 栋)、危废仓库 (E 栋) 是可行的。

3、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新增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E 栋)	建筑面积 20074.71m ²	0	建筑面积 20074.71m ²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仅依托部分公辅工程
	生产车间 (H 栋)	0	建筑面 10024.82m ²	建筑面 10024.82m ²	本次新增租赁，布置碳纤维制品生产线
辅助工程	实验室 (E 栋)	建筑面积 78m ²	/	建筑面积 78m ²	本项目不涉及
	树脂配方实验室 (E 栋)	建筑面积 84m ²	/	建筑面积 84m ²	本项目不涉及
贮运工程	冷库中间仓库 * (E 栋)	建筑面积 215m ²	/	建筑面积 215m ²	依托现有 (E 栋)

		化学品中间仓库 (E 栋)	建筑面积 160m ²	/	建筑面积 160m ²	依托现有 (E 栋)			
		成品区	建筑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465m ²	建筑面积 1965m ²	用于暂存成品			
		原辅料仓库 (物料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辅料暂存			
	公用 工程	给水	9355t/a	9213t/a	18568t/a	市政管网			
		排水	7319t/a	7081t/a	14400t/a	接管至城东水质净水厂			
		供电	500 万 kwh/a	294 万 kwh/a	794 万 kwh/a	市政电网			
		纯水机组	纯水制备 能力 5t/h	减少纯水 制备能力 5t/h	0	本项目不涉及			
		循环冷却系统	循环能力 10t/h	循环能力 10t/h	2 套循环能 力 10t/h	本项目新增 1 套, 循 环能力 10t/h			
	环保 工程	废水处理		直接接管			经市政管网纳入城东水质净水厂处理达标		
		废气 处理	调胶、涂 覆、复合 、铺层、 脱模、清 洁、胶接 固化废气	/	1 套 二 级 活 性 炭 装 置	/	2 套 “干式 过滤装置+ 二级活性炭 装置”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 筒排放 (DA003) , 本项目不涉及	
			调配、喷 漆废气、 流平、烘 干废气	1 套 干式 过滤 装置					
			铺层、投 料、注胶 及固化成 型、擦拭 、清洁、 胶接固化 、补土	/	1 套 “ 二 级 活 性 炭 装 置 ”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 筒排放 (DA004) , 本项目新增	
			调配、喷 漆、流平 、烘干	1 套 干式 过滤 装置					
			切割、打 磨、研磨 废气	1 套布袋除 尘器	0			1 套 “布袋 除尘器” 装 置	通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 筒排放 (DA001) , 本项目不涉及
			切割、打 磨、研磨 废气	/	1 套 “滤筒 除尘装置 ”			1 套 “滤筒 除尘装置”	本项目新增
CNC 加工 废气			1 套布袋除 尘器通过 1	1 套布袋除 尘器通过 1	2 套 “布袋 除尘器” 装			通过 1 个 15 米高排气 筒排放 (DA005) ,	

		个 15 米高 排气筒排 放 (DA00 2)	个 15 米高 排气筒排 放 (DA005)	置	本项目新增 1 套
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35m ²	0	危废仓库 35m ²	依托现有 (E 栋)	
	一般固废 仓库 50m ²	0	一般固废仓 库 50m ²	依托现有 (E 栋)	
噪声处理	隔声、减 震、消声 等措施	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H 栋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可燃气体探测器等应急物资，建议拟设≥184m ³ (并留有余量) 事故应急池。				
依托工程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出租方现有的管网、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接管口均配套设置切断阀，不新设排污口。				
<p>注：本项目依托 E 栋厂房中的冷库中间仓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0 号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相关内容，本项目制冷系统配套自带的制冷剂为 R507A 是混合物，建设单位不单独采购制冷剂 R507A，均是设备供货商配套自带，不另外购买制冷剂 R507A，并且本项目制冷系统使用制冷剂性质不属于管理条例中定义的使用范畴（“前款所称使用，是指利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不包括使用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的活动”），故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0 号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本项目使用的冷库、冰箱和空调等均是配套自带的冷却介质，建设单位不单独采购冷却介质。</p>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年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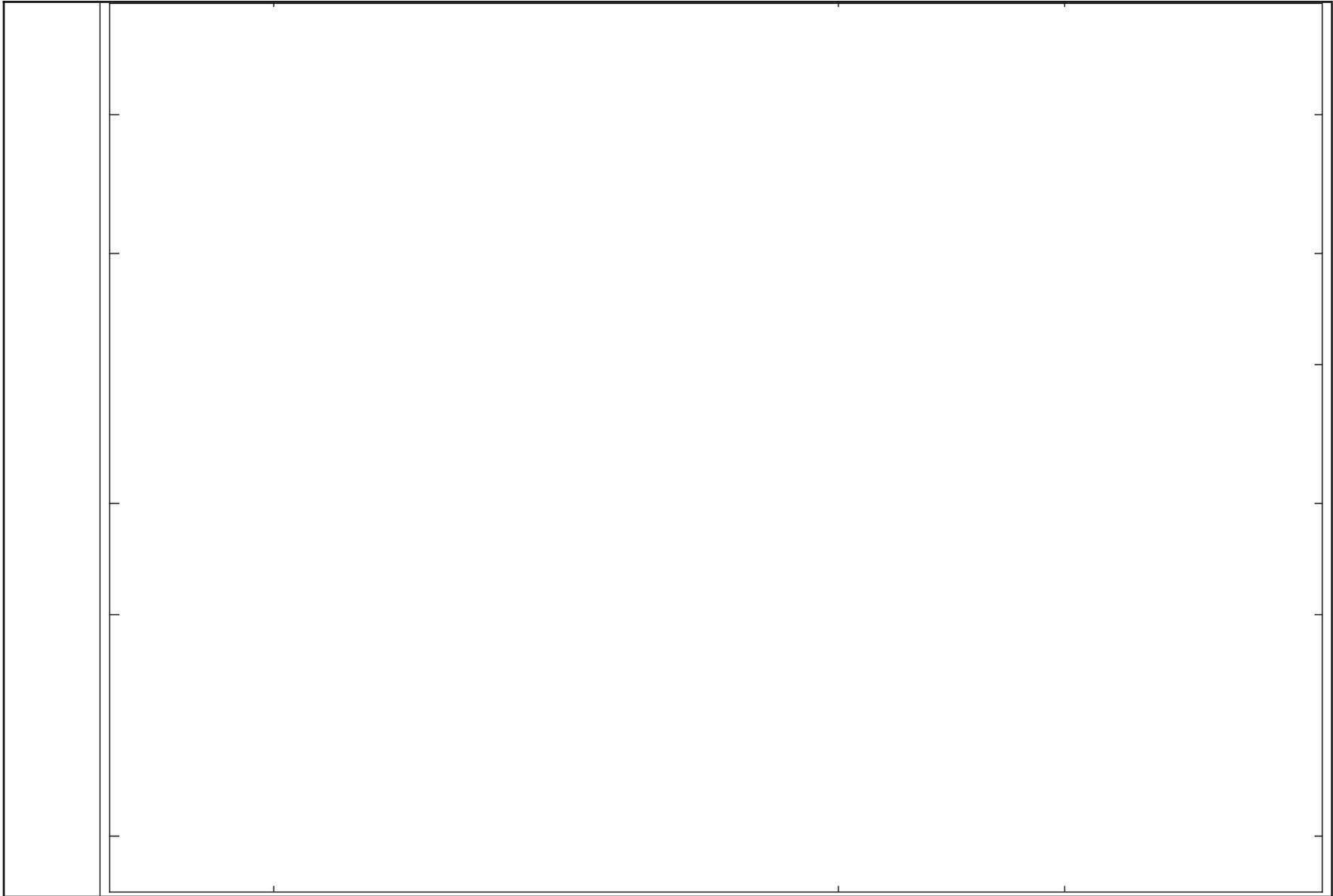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厂区最大贮存量	包装规格	贮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E栋 厂房)	扩建后全 厂	新增量 (H栋 厂房)				
原辅 料								0.1t/桶	化学 品中 间仓 库	外 购、 汽运
								12.5kg/袋		
								6kg/袋	冷库 中间 仓库	
								6kg/袋		
								6kg/袋		
								6kg/袋		
								0.2t/桶	化学 品中 间仓 库	
								10kg/桶		
								10kg/桶		
								10kg/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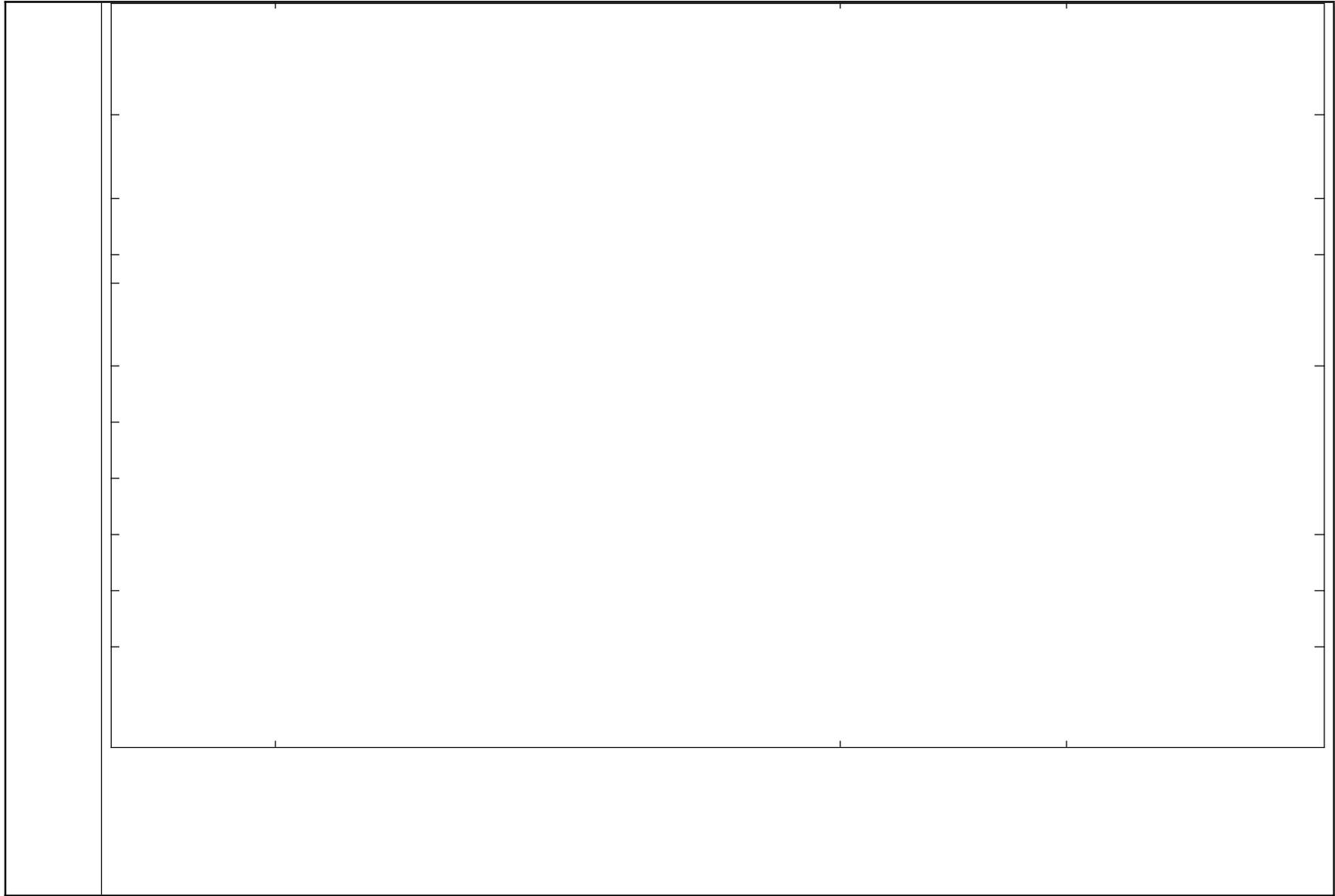
								460 m ² /卷		
								0.1t/卷		
								50kg/箱, 纸箱 带硬纸卡托	冷库 中间 仓库	
								50kg/箱, 纸箱 带硬纸卡托		
								50kg/箱, 纸箱 带硬纸卡托		
								50kg/箱, 纸箱 带硬纸卡托		
								50kg/箱, 纸箱 带硬纸卡托		
								纸箱带硬纸卡托	化学 品中 间仓 库	
								纸箱带硬纸卡托		
								25kg/箱; 纸箱 带硬纸卡托		
								10kg/袋		
								10kg/袋		

			10kg/袋		
			10kg/桶		
			500ml/支; 6支/包装; 塑料包装		
			500ml/支; 6支/包装; 塑料包装		
			200L/桶		
			10kg/桶, 塑料桶装		
			25kg/桶, 塑料桶装		
			25kg/桶, 塑料桶装		
			5kg/桶		

							5L/桶		
							2.5L/桶		
							5L/桶		
							2.5L/桶		
							2.5L/桶		
							5kg/桶		
							500ml/瓶		
							500ml/瓶		
							500g/瓶		
							100ml/瓶		
							500ml/瓶		
							10kg/桶		
							500ml/瓶		
							50L/桶		
							180kg/桶		
设备 维修 保养									

辅料		/	原辅料仓库	外购、汽运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下表。				
<p>表 2-6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p>				





5、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E 栋 厂房)	扩建 后全 厂	新增量 (H 栋 厂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外购，
汽运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注：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设备均位于 H 栋厂房。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依托现有 E 栋厂房设备，均是新增设备用于本次扩建项目生产。

设备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8 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产品方案	设备生产线	设备设计产量 (套/h)	年运行时数 (h)	设计产能 (套/年)	本项目产能 (套/年)
碳纤维制品	预浸料线	200	2400	48 万	45 万
	喷涂线	320	1500	48 万	45 万

从上表可看出设备和产能匹配性。

6、水平衡

(1) 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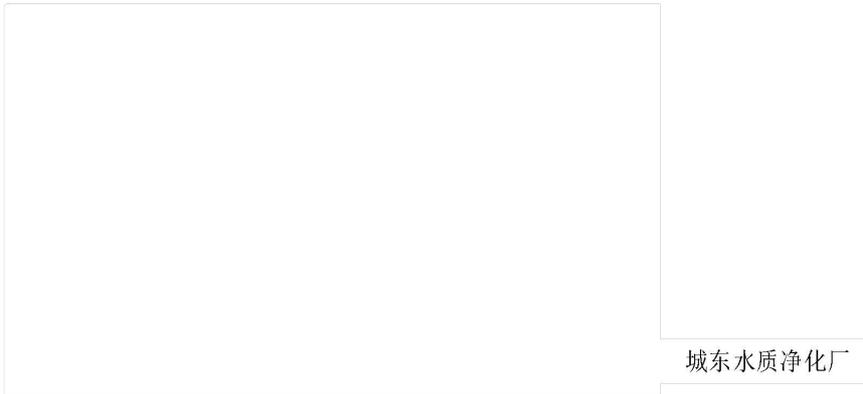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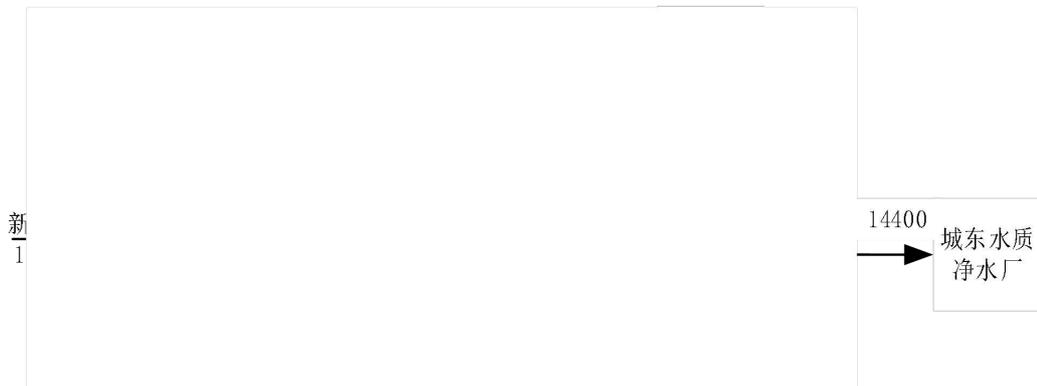


图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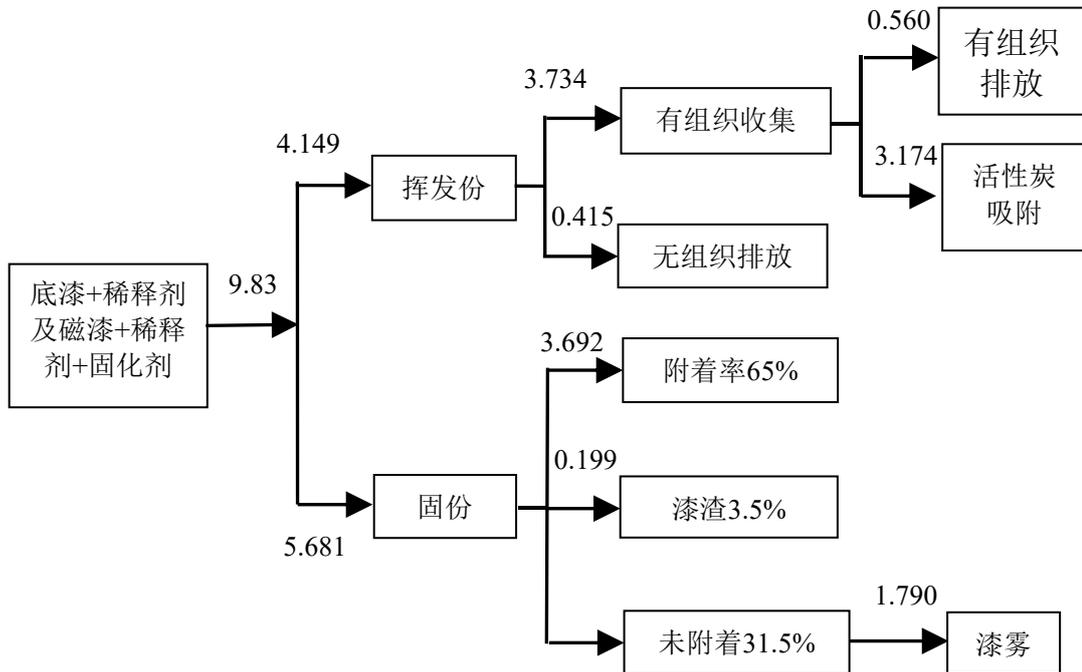
(2) 涂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喷涂参数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生产规模与涂料用量匹配性

	产
--	---

由上表可知，根据喷涂面积、漆膜厚度、涂料附着率等信息计算出本项目所需的固体分用量 < 本项目油漆中的固体分用量，故本项目的漆料用量与计算值基本符合。



附图2-3 涂料中VOC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中环氧树脂碳纤维预浸料、乙烯基树脂碳纤维 SMC 预浸料、脱模剂、环氧树脂、酒精、结构胶、腻子、异丙醇、抛光蜡、防潮环氧底漆+稀释剂、耐候聚氨酯无光磁漆+固化剂+稀释剂涉及 VOC 物质，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原辅料中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平衡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原辅料中 VOC 平衡表 单位：t/a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1	产品	碳纤维制品（45 万件）	501.8418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2

				G5		
					非甲烷总烃	0.545
					非甲烷总烃	0.046
					非甲烷总烃	0.9
					非甲烷总烃	0.055
					非甲烷总烃	0.0002
					非甲烷总烃	4.149
1					非甲烷总烃	0.059
1					非甲烷总烃	0.01
			固废		非甲烷总烃	0.05
					非甲烷总烃	3.174
					非甲烷总烃	0.2
合计	-	512.15		-		512.15

(3) 氮平衡

本项目氮主要来源于原辅料中含有的氮，本项目氮的去向主要为产品、固废，具体氮平衡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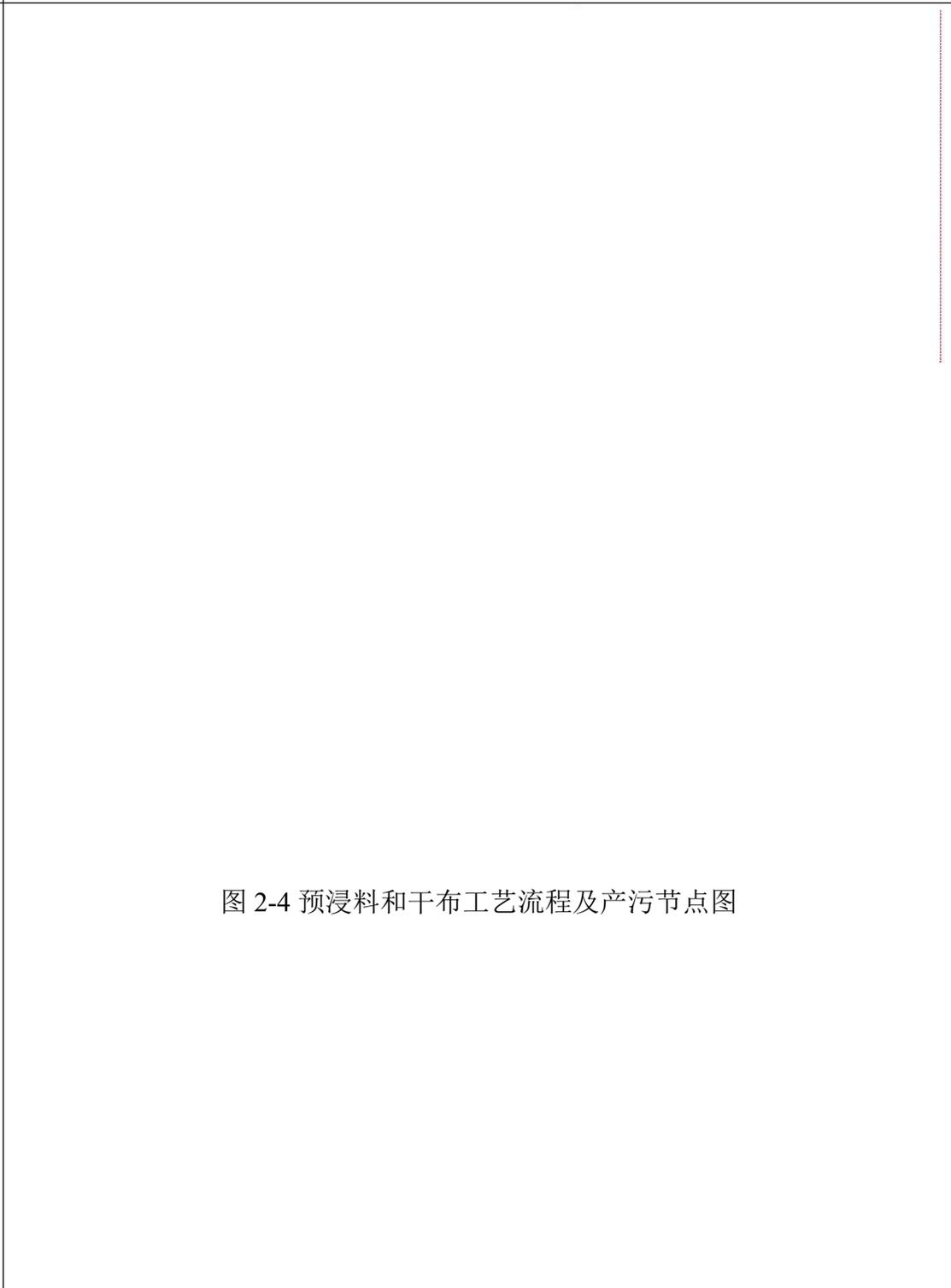
序号					氮含量	
1					0.252	
2					0.0058	
3					0.029	
合计	-	-	0.29	-	-	0.29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30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一天两班制，10小时/班，年工作6000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 1150 号嘉地（常熟）国际产业园，

	<p>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24.82 平方米。厂区北侧为新安江路，西侧为武夷山路，东侧为玉山路，南侧为东南大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图 2-4 预浸料和干布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 data-bbox="363 1756 576 1794">工艺流程简述:</p> <p data-bbox="639 1704 1118 1756">图 2-5 喷涂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	---

<p>房理 挥置套 33 动20 集排 碳 维 程处 处活 表在高位 调聚作压气 于目外证</p>	<p>处 中装手 J-移 间收筒 到 及 过器” 陷级 去 4,米单 在候闭负排 由项面保以</p>
---	--

G

S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G2	非甲烷总烃		
	G3	苯乙烯		
	G4	非甲烷总烃		
	G5	非甲烷总烃		
	G9	非甲烷总烃		
	G10	非甲烷总烃		
	G6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颗粒物	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	/			
		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	干式过滤装置			
		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排放	
		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	/		接管至城东水质净水厂
		固体废物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综合回收利用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综合回收利用	
	漆渣		危险废物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废树脂	危险废物				
废胶粘剂	危险废物					
废油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委外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项目概况</p> <p>江苏亨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航空器零部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制造，复合材料制造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0年07月02日，注册地址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1150号。经营范围为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等。</p> <p>亨睿航空2020年《新建年产37.5吨航空、轨交及工业用复合材料零部件及年产1万套可穿戴智能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p>					

批（苏行审环诺[2020]20254号），目前正在建设尚未进行验收。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客户对产品的要求，需对生产工艺、原辅料和生产设备等进行调整：在产品总生产规模不变的前提下，需增加经编、调胶、涂覆、复合、胶接等生产工艺；因新增工艺，故增加经编、调胶等工艺设备和原辅材，对新建年产37.5吨航空、轨交及工业用复合材料零部件及年产1万套可穿戴智能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重大变动）进行重新报批，于2024年5月17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高管环审[2024]3号）。

表 2-13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1	新建年产37.5吨航空、轨交及工业用复合材料零部件及年产1万套可穿戴智能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	2020.1.14, 苏行审环诺[2020]20254号	未建设
3	新建年产37.5吨航空、轨交及工业用复合材料零部件及年产1万套可穿戴智能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重大变动）	2024.5.17, 常高管环审[2024]3号	建设中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 运行时 数	用途
1	8	4800 h	飞机 驾驶 舱操 控设 备安 装平 台
2	8		
3	48		
4	2000		
5	30		
6	5		
7	500		
8	20		
9	2		
10	12		
11	10000套	4800 h	工业 机械 杆 智能 可穿 戴头

	备及 零部 件							盃
<p>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p>								

图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 2-7 喷涂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	--

--	--

--	--

1

3、现有项目水平衡



图 2-8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4、现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1) 现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① 废水

现有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城东水质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②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号排气筒排放；CNC 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号排气筒排放（其中喷涂产生的漆雾通过水帘吸收/干式过滤）。

③ 噪声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空压机、机加工等机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④ 固体废弃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项目待建中，故现有项目无例行检测数据。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江苏亨睿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5 现有厂区项目排放量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96
		非甲烷总烃	0.897
		二甲苯	0.214
		苯系物	0.251
	无组织	颗粒物	0.211
		非甲烷总烃	0.696
		二甲苯	0.159
		苯系物	0.186
	颗粒物（总）		0.307
	VOCs（总）		1.593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7200
		COD	3.240/0.216
		SS	1.800/0.072
		氨氮	0.216/0.011
		总磷	0.036/0.002
		总氮	0.288/0.07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19
		COD	0.021/0.004
		SS	0.012/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6、现有项目环保管理情况

江苏亨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建设中，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江苏亨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待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建设单位租赁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 1150 号嘉地（常熟）国际产业园 H 栋空置厂房。嘉地（常熟）国际产业园内共建成 11 栋标准厂房、1 栋综合楼，目前已进驻几家其他单位。

现有项目租赁的 E 栋厂房和本项目租赁的 H 栋厂房均不设置独立的污水、雨水排放口，均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接管口，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总量控制和环境管理责任主体均是江苏亨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依托出租方的 1 个雨水接管口，1 个污水接管口，接管口均配套设置切断阀；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提供的电、水、空调、通风井、消防栓等设施，均正常运行，可有效依托。

表 2-16 嘉地（常熟）国际产业园厂房情况

厂房名称	租赁情况	被租赁公司名称
A 栋	已出租	延锋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
B 栋	已出租	

C 栋	已出租	
D 栋	已出租	江苏擎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 栋	已出租	江苏亨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F 栋	已出租	微程式信息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G 栋	已出租	中稀东洋永磁电机有限公司
H 栋	已出租	江苏亨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J 栋	已出租	常熟思琵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K 栋	已出租	苏州一径科技有限公司
L 栋	已出租	欧德克斯机械工业(常熟)有限公司

本项目新租赁的厂房原为空置厂房，未曾租赁给其他单位使用，无土壤、地下水残留等污染问题。

7、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不
不
减
用
量
现
产

水，
，故
废水
鲜水
产生
，故
无生

图 2-9 “以新带老”后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二甲苯、苯乙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表D.1中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苯乙烯的嗅阈值指标 0.034×10^{-6} 。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臭氧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甲苯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苯乙烯	1小时平均	10	μ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依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大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最终纳污河道为白茆塘。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III类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DO（溶解氧）	≥5				
高锰酸盐指数	≤6				
COD	≤20				
BOD ₅	≤4				
氨氮	≤1				
总磷（以P计）	≤0.2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臭氧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3-4 2023 年度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年份		2023 年			
项目		浓度	年评价	超标倍数（倍）	日达标率（%）
SO ₂ （μg/m ³ ）	年均值	9	达标	/	100
	M98	12		/	
NO ₂ （μg/m ³ ）	年均值	29	达标	/	99.2
	M98	70		/	
PM ₁₀ （μg/m ³ ）	年均值	48	达标	/	99.1
	M95	108		/	
PM _{2.5} （μg/m ³ ）	年均值	28	达标	/	97.6
	M95	70		/	
CO（mg/m ³ ）	M95	1.1	达标	/	100
O ₃ -8h（μg/m ³ ）	M90	172	超标	0.075	88.8

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0.5、0.9和1.0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3.3个百分点。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04，与上年相比上升0.32，环境空气质量略有下降。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臭氧质量指数降幅最大，达5.3%；二氧化氮质量指数升幅最大，达25.7%。城区三个省控站点中，海虞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高，为4.20；兴福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3.97。

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292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8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1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60天，占比16.4%；中度污染12天，占比3.3%；重度污染1天，占比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月至10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1月至3

月较高，4月份呈下降趋势，在5、6月达至低点后波动上升，11月优良率升至93.3%，12月受不利气候条件影响降至全年最低64.5%。

综上，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州以“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高标准创优目标，PM_{2.5}浓度达到28微克/立方米，并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6%，地表水国考和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均达到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谱写美丽中国苏州范本。”为主要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2）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3）强化系统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细化实化攻坚政策措施，构建“1+5+8”的攻坚战政策体系，分工协作、共同发力；4）强化工程项目。要按照“系统化设计、目标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要求，将国家、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要

任务分解落实为工程项目和具体措施，建立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稳步推进、补齐短板，确保产生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5）强化监督考核。继续开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督查检查，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监督帮扶和指导；6）强化宣传引导。创新生态环境宣传方式方法，制作推广具有苏州特色的生态环境文化产品，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讲好生态文明建设的“苏州故事”；7）强化队伍建设。全面推进监测监察执法机构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乡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的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09日~2023年08月16日在罗托克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G1（距离本项目约2.0km）的实测数据，本项目苯乙烯的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古里厂区）于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19日在江苏亨睿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G1（距离本项目约2.1km）的实测数据。

表 3-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1400	-1600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	2.0	0.44-0.56	28	0	达标
			二甲苯	小时浓度	0.2	ND	/	0	达标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10	/	0	/
G1	-820	1960	苯乙烯	小时浓度	10	ND	/	0	达标

注：1、“ND”表示未检出；2、二甲苯检出限：（邻二甲苯 $5 \times 10^{-4} \text{mg/m}^3$ ，间二甲苯 $5 \times 10^{-4} \text{mg/m}^3$ ，对二甲苯 $5 \times 10^{-4} \text{mg/m}^3$ ），苯乙烯检出限：为 $5 \times 10^{-4} \text{mg/m}^3$ ，当采样体积为30L时。

根据实际监测数据，引用点位所监测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监测的二甲苯、苯乙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4.0%，较上年上升了12.0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3，较上年下降0.01，降幅为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个监测断面的优III类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8.6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

八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与

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城东净化厂处理后排入大滙。大滙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监测。

(1) 监测因子

水温、pH、SS、DO、BOD₅、COD、TP、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石油类等指标。

(2) 监测断面与测点布设

根据评价区内本项目纳污水体水文特征、排污口的分布，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共布设 3 个水质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具体详见下表。

表 3-6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

河流名称	断面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及频次
大滙	W4	距离东南祥和排口下游 3km	水温、pH、SS、DO、BOD ₅ 、COD、TP、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石油类，连续监测三天，每天监测两次。
	W5	距离东南祥和排口上游 0.5km	
	W6	距离东南祥和排口下游 1.5km	

(3) 水质监测时间、频次

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监测，连续采样 3 天，每天监测 2 次。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污染指数、超标率见下表。

表 3-7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序号	监测项目	水温 (°C)	pH	悬浮物 SS	溶解氧 Do	BOD 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石油类
W4	最小值	19	7.1	6	7	2.2	7	0.07	2.7	0.225	0.02
	最大值	20.2	7.4	9	7.4	3.5	11	0.12	2.9	0.299	0.03
	平均值	19.56	7.25	7.66	7.15	2.85	9.33	0.095	2.76	0.257	0.028
	污染指数	/	0.125	0.255	0.48	0.712	0.467	0.475	0.461	0.257	0.567
	超标率 %	/	0	0	0	0	0	0	0	0	0
W5	最小值	19	7	5	7	2	7	0.07	2.9	0.084	0.02
	最大值	20.6	7.3	9	7.6	3.6	9	0.11	3.1	0.132	0.03
	平均值	19.67	7.11	6.33	7.27	2.85	7.67	0.09	3.03	0.11	0.022
	污染指数	/	0.058	0.21	0.45	0.71	0.38	0.45	0.51	0.11	0.433
	超标率 %	/	0	0	0	0	0	0	0	0	0
W6	最小值	19.4	7	6	7.1	2.1	12	0.12	5	0.174	0.03
	最大值	20.2	7.3	9	7.3	3.6	16	0.18	5.5	0.266	0.03
	平均值	19.7	7.13	7.66	7.2	2.9	14.67	0.146	5.28	0.213	0.03

污染指数	/	0.067	0.25	0.47	0.725	0.73	0.73	0.88	0.213	0.6
超标率 %	/	0	0	0	0	0	0	0	0	0

由上表可以看出，大渝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满足该水体环境功能规划要求。

3、声环境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Ⅰ类区（居民文教区），Ⅱ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Ⅲ类区（工业区），Ⅳ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9.0分贝(A)，51.0分贝(A)，52.8分贝(A)，57.6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39.2分贝(A)，43.2分贝(A)，47.4分贝(A)，49.3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Ⅰ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5.0个百分点。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均为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原则上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1150号，租赁已建成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单位在做好防渗分区和管理的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空气环境保护目标的方位和距离均以江苏亨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厂界位置为参照，大气环境敏感点以江苏亨睿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为基准点坐标。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对象。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8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界坐标		与本项目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地表水	大滄	/	/	污水受纳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W	约 616

5、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9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备注
生态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 (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E	约 3.8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大滄港为界，南以风枪泾、野村河、经西塘河折向裴家庄塘接南塘河为界，芦苇荡路以东、锡太路以南、227 省道复线以西、沙蠡线以北区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SW	约 5.5	

1、废气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铺层、注胶、胶接、固化成型、喷漆、流平、烘干、擦拭、清洁、抛光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固化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切割、打磨、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营运期铺层、注胶、胶接、固化成型、喷漆、流平、烘干、擦拭、清洁、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均是经过 1 根 DA004 排气筒排放，故从严执行，有组织 DA004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TVOC 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 DA004 排气筒废气苯乙烯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 DA004 排气筒其余不做定量分析的酚类、环氧氯丙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标准限值。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 DA005 排气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苯乙烯（以苯系物计）、颗粒物在厂界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苯乙烯	DA004	20	/	/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 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9
酚类		15	/	/	
环氧氯丙烷		15	/	/	
颗粒物		10	0.6	/	
非甲烷总烃		40	1.8	/	
苯系物		20	1.0	/	
二甲苯		15	0.8	/	
TVOC	60	2.0	/	3966-2021）表 1	
颗粒物	DA005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表 1、3
非甲烷总烃	/	/	4.0		
苯系物	/	/	0.4		
二甲苯	/	/	0.2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4554-199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DB32/4041-2021） 表2
--	--	--	-----------------	------------------------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修改单第五条，本项目不考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标准。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表 3-11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点	执行标准
TSP ^a	500u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b	80ug/m ³	

a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I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或 PM_{2.5}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ug/m³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10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10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水质净水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该标准实施后3年起执行。城东净水厂属于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且其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的太湖地区，目前城东净水厂已经进行了提标改造，其处理后尾水pH、SS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同时根据《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号），城东净水厂排水应满足附件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COD、氨氮、总氮、总磷），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	≤450	≤250	≤35	≤6	≤45
尾水标准	6~9	30	10	1.5 (3)	0.3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4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p>4、固体废弃物</p> <p>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p> <p>表 3-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t/a</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460	4.237	0.223
			非甲烷总烃	6.1342	5.2142	0.920
			苯乙烯	0.084	0.071	0.013
			二甲苯	1.427	1.213	0.214
			苯系物*	1.760	1.496	0.264
		无组织	颗粒物	1.904	1.203	0.701
			非甲烷总烃	0.741	0	0.741
			苯乙烯	0.009	0	0.009
			二甲苯	0.159	0	0.159
			苯系物*	0.195	0	0.195
		VOCs（总）		6.8752	5.2142	1.661
		颗粒物（总）		6.364	5.440	0.92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0	0	7200
			COD	3.240	0	3.240/0.216
			SS	1.800	0	1.800/0.072
氨氮			0.216	0	0.216/0.011	
总磷			0.036	0	0.036/0.002	
总氮			0.288	0	0.288/0.072	
固废	一般固废		71	71	0	
	危险废物		97.296	97.296	0	
	生活垃圾		45	45	0	
<p>：1、“A/B”表示：A—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总量，B—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2、本项目（总）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3、苯系物包含二甲苯、苯乙烯。</p>						

表 3-1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全厂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总量(t/a)	全厂排放增减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96	0.223	0	0.319	+0.223
		非甲烷总烃	0.897	0.920	0	1.817	+0.920
		苯乙烯	0	0.013	0	0.013	+0.013
		二甲苯	0.214	0.214	0	0.428	+0.214
		苯系物	0.251	0.264	0	0.515	+0.264
	无组织	颗粒物	0.211	0.701	0	0.912	+0.701
		非甲烷总烃	0.696	0.741	0	1.437	+0.741
		苯乙烯	0	0.009	0	0.009	+0.009
		二甲苯	0.159	0.159	0	0.318	+0.159
		苯系物	0.186	0.195	0	0.381	+0.195
	VOCs (总)		1.593	1.661	0	3.254	+1.661
颗粒物 (总)		0.307	0.924	0	1.231	+0.92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0	7200	0	14400	+7200
		COD	3.240/0.216	3.240/0.216	0	6.480/0.432	+3.240/0.216
		SS	1.800/0.072	1.800/0.072	0	3.600/0.144	+1.800/0.072
		氨氮	0.216/0.011	0.216/0.011	0	0.432/0.022	+0.216/0.011
		总磷	0.036/0.002	0.036/0.002	0	0.072/0.004	+0.036/0.002
		总氮	0.288/0.072	0.288/0.072	0	0.576/0.144	+0.288/0.07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19	0	119	0	-119
		COD	0.021/0.004	0	0.021/0.004	0	-0.021/0.004
		SS	0.012/0.001	0	0.012/0.001	0	-0.012/0.001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注：1、“A/B”表示：A—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总量，B—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2、本项目（总）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3、苯系物包含二甲苯、苯乙烯。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常熟市内平衡；废水在城东水质净水厂总量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有标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周期约为3个月，本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仅是设备安装和调试等，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在设备安排或调整过程中，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轻微的扬尘污染；还有一些安装的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100分贝，但是安装周期很短，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废气：</p> <p>施工扬尘取决于施工现场工作条件、施工方式、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施工季节、土质及风力条件。根据相关资料，在风速2.5m/s的情况下，建筑工地内TSP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2.0~2.5倍，施工扬尘将影响下风向150m范围。</p> <p>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督函[2017]169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p> <p>①洒水抑尘 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p> <p>②封闭施工 沿施工现场周围应设2.5米以上的围挡，防止扬尘污染周围环境，使用的材料应当保证围挡坚固、美观和整洁，色彩一般应与周围的环境相协调。施工期间的料堆等应当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它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p> <p>③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 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的整洁。</p> <p>④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装卸作业，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p> <p>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盥洗水，该废水主要污染物是COD、SS，水质较简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该地块污水管网已布设，可接入污水管网。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净水厂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产生较大影响。</p> <p>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源主要安装设备的机械噪声。施工期间，施工用机械设备有：装载机、锯切塑料板材的圆锯机等，均属强噪声源，这些设备的噪声对周围环</p>
-----------	---

境影响较大，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A)。以上，特别是在夜间运输时，如无严格的控制管理措施，将严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

针对施工期噪声影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如下措施：

- (1) 采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安装简易声屏障；
- (2) 对施工总平面进行合理布局，设置隔声屏障；
- (3)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限制夜间进行有强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 (4) 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线路和时间，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

拟采取上述措施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尤其是周围农户的影响很小。

固废：

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p> <p>1.1 污染源源强分析</p> <p>本项目树脂等原辅切割、打磨烷总烃G8，颗粒物G11烷总烃G13涂、流平、系物) G17</p> <p>(1) 铺</p> <p>本项目前会在模具1.2t/a，密度脱模剂中V1.12t/a，在根15m高排年运行时间</p> <p>参照《收集效率参90%；根据活性炭对质可达80%~9效率85%。</p> <p>(2) 固</p> <p>本项目程产生的有37，431-4341.20kg/t-原共计454.3t/a固化成型时为13.22%，0.093t/a。在根15m高排料及固化成</p> <p>(3) 注</p> <p>本项目《排放源统数手册中-08年用量38.2t/“二级活性</p>	<p>氧，甲的甲喷苯</p> <p>型量，为1序</p> <p>的取明率除</p> <p>过33-为量料约为1投</p> <p>考系脂套集</p>
----------------------------------	---	---

	<p>酚污</p> <p>对查造为约”未</p> <p>为采效</p> <p>品程醇醇在排行</p> <p>年中甲吸组</p> <p>睿密率</p> <p>生烷</p>
5 3	
5	

4	
1	
5	
1	
0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污工序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高度 m	内径 m	
DA005	CNC 切割	20000	颗粒物	2.849	4.749	237.450	布袋除尘器	95	0.142	0.237	11.873	15	0.7	
DA004	铺层、投料、注胶及固化成型	70000	苯乙烯	0.084	0.035	0.498	/	二级活性炭吸附	85	0.013	0.005	0.075	15	1.5
			非甲烷总烃	1.540	0.642	9.166	/			0.231	0.096	1.375		
	擦拭、清洁		非甲烷总烃	0.810	0.338	4.821	/			0.122	0.051	0.723		
			非甲烷总烃	0.050	0.083	1.179	/			0.007	0.012	0.177		
	补土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1	0.013	/			0.00003	0.0001	0.002		
			非甲烷总烃	3.734	2.489	35.563	/			0.560	0.373	5.334		
	喷漆、流平、烘干		二甲苯	1.427	0.951	13.586	/			0.214	0.143	2.038		
			苯系物	1.676	1.117	15.960	/			0.251	0.168	2.394		
			颗粒物	颗粒物	1.611	1.074	15.343	干式过滤	95	0.081	0.054	0.767		
				非甲烷总烃	/	/	/	/		0.081	0.054	0.767		
DA00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0.920	0.532	7.60						
	二甲苯	/	/	/	/	0.214	0.143	2.038						
	苯系物*	/	/	/	/	0.264	0.173	2.471						
	苯乙烯	/	/	/	/	0.013	0.005	0.075						
	颗粒物	/	/	/	/	0.081	0.054	0.767						

注：苯系物包含二甲苯、苯乙烯。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CNC 切割	颗粒物	0.317	0.528	加强车间通风	0.317	0.528	117.58	85.26	7
	铺层、投料、注胶及固化成型	非甲烷总烃	0.171	0.071		0.171	0.071			
		苯乙烯	0.009	0.004		0.009	0.004			
	擦拭、清洁	非甲烷总烃	0.090	0.038		0.090	0.038			
	胶接、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92		0.006	0.0092			
	补土	非甲烷总烃	0.00002	0.0001		0.00002	0.0001			
	喷漆、流平、烘干	颗粒物	0.179	0.119		0.179	0.119			
		非甲烷总烃	0.415	0.277		0.415	0.277			
		二甲苯	0.159	0.106		0.159	0.106			
		苯系物	0.186	0.124		0.186	0.124			
	抛光	非甲烷总烃	0.059	0.025	0.059	0.025				
	打磨	颗粒物	1.308	2.180	1套“滤筒除尘装置”	0.190	0.317			
	研磨	颗粒物	0.1	0.167		0.015	0.025			
	合计	颗粒物	/	/	/	0.701	0.117			
		非甲烷总烃	/	/	/	0.741	0.124			
苯乙烯		/	/	/	0.009	0.004				
二甲苯		/	/	/	0.159	0.027				
苯系物*		/	/	/	0.195	0.033				

注：苯系物包含二甲苯、苯乙烯。

本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DA005	120.843447	31.608742	/	15	0.7	15	25	600	间歇	颗粒物	0.237
DA004	120.846939	31.608646	/	15	1.5	15	30	6000	间歇	颗粒物	0.054
										非甲烷总烃	0.532
										二甲苯	0.143
										苯系物	0.173
										苯乙烯	0.005

本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4 大气面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1	H 栋生产车间	120.843951	31.608973	/	117.58	85.26	0	7	6000	间歇	颗粒物	0.117
											非甲烷总烃	0.124
											二甲苯	0.004
											苯系物	0.026
											苯乙烯	0.03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生产装置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的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最大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处理能力以 0%计，非正常状况下排放情况如下。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5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4.749	237.450	0.5	≤1 次	发现后立即停工检修等
DA004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颗粒物	1.074	15.343	0.5	≤1 次	
		非甲烷总烃	3.553	50.757			
		二甲苯	0.951	13.586			
		苯系物	1.152	16.458			
		苯乙烯	0.035	0.498			
打磨	滤筒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2.180	/	0.5	≤1 次	
研磨		颗粒物	0.167	/			

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对环保设备每天定时巡检，故可在及时发现环保设备故障问题，设备故障单次持续时间约为 0.5h，发生故障后立即停工，待环保设备维修好后方可进行生产。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①由于项目未设置备用废气处理设施，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④项目设备开机前必须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再开启生产设施；项目生产设施停止运行后，再关停废气处理设施；建议项目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安装联动装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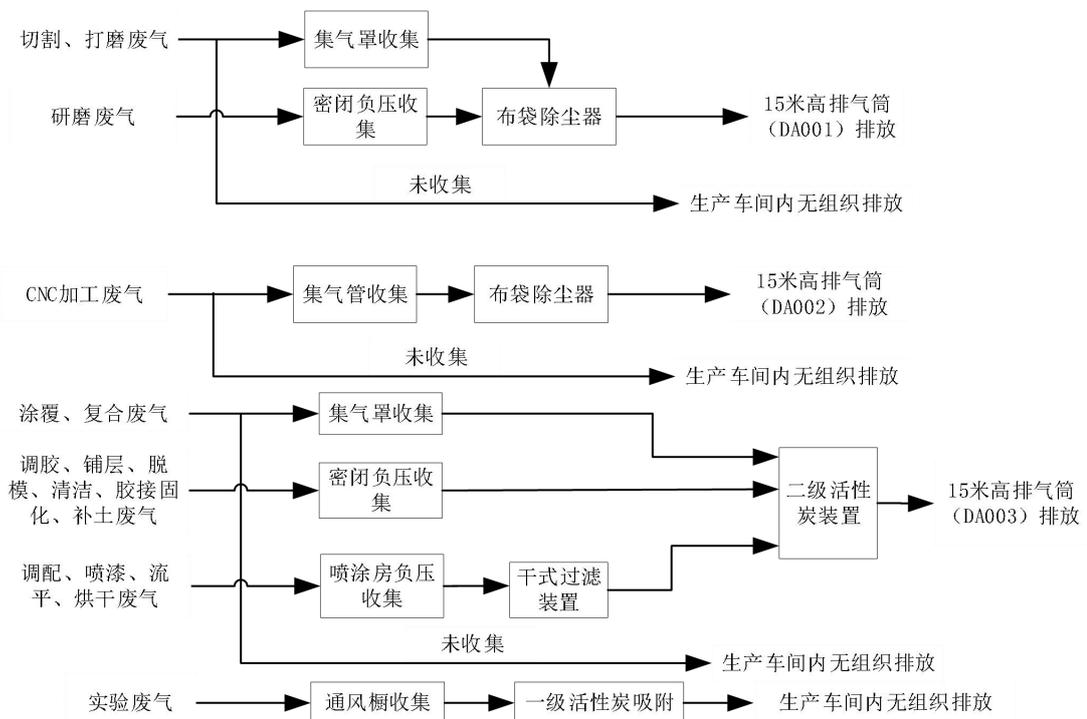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2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生、收集、处理情况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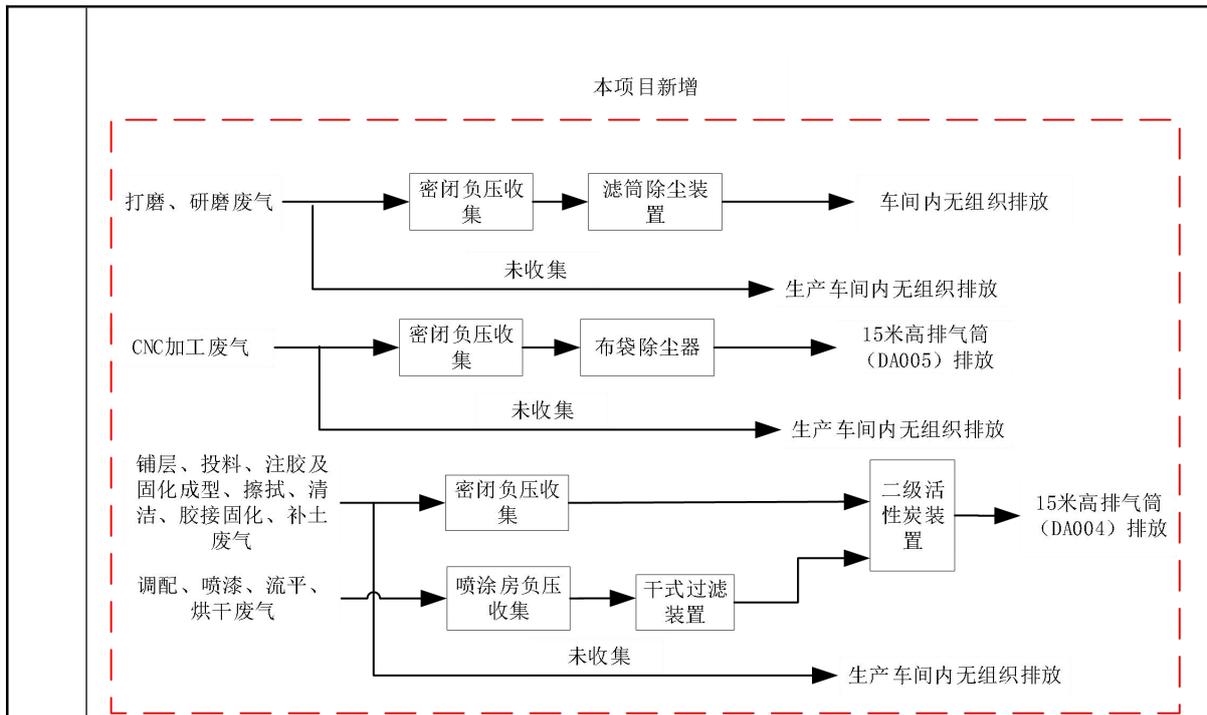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生、收集、处理情况示意图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布袋除尘器

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下部进入除尘器后，由下而上流动，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滞留在袋外，净化后的空气则由滤袋上口汇集后经出风口排出。当滤袋表面的粉尘增加，使除尘器阻力增大，为使阻力维持在限定的范围内，由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开启各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从喷吹管各孔对正文氏管以接近音速喷出一次气流，并诱导几倍于该气流的二次气流一起喷入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从而使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脱离滤袋落入灰斗，然后由排灰阀排出。

此种除尘器适于干性物料和粉尘的收集治理，具有收集效率高、操作维护简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除尘效率可达 98% 以上。

本项目 CNC 切割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治理措施可行。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的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6 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名称	主要参数
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处理风压	3500Pa
过滤面积	340m ²
净过滤风速	<1.0m/min
入口含尘浓度	<100g/Nm ³
出口含尘浓度	<15mg/Nm ³

入口气体温度	<120℃
设备运行阻力	1200-1500Pa
设备承受负压	-5000Pa
运行方式	负压外过滤
清灰方式	脉冲空气清灰
滤袋材质	涤纶针刺毡（覆膜）

②滤筒除尘装置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滤筒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可达 95%以上。

③干式过滤装置

干式过滤装置采用干式漆雾过滤材料对喷漆喷粉时产生的漆雾进行净化处理的一种设备。干式漆雾过滤器又可称为漆雾废气净化设备、干式过滤器、干式漆雾吸附过滤器、漆雾废气过滤净化设备，是传统的水帘或水洗漆雾净化产品的更新替代产品，其具有“净化效率高、运行费用低、无二次污染、维修方便”等特点，干式漆雾过滤器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具、航空、汽车、船舶、集装箱、五金、电器、电子等各行业的废气过滤。干式漆雾过滤器一般安装在排放喷漆废气处理设备的管道上，用于漆雾的净化处理，经过净化处理漆雾后的废气可进入后续废气处理设备。

本项目干式过滤装置尺寸为 L1200×W1200×H1800mm，箱体为钢管焊接框架，镀锌板封版；干式过滤材料主要是过滤棉、玻璃纤维和过滤袋材质，二层过滤棉过滤+三层玻璃纤维过滤+一层 F5 精密过滤袋设置，干式过滤装置对喷涂废气中漆雾的去除率可达 97%以上。

该废气处理设施已应用于同类行业，技术较为成熟。企业日常检修、检查、检查结果记录并存档。并按照设备内部检修要求进行作业。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应符合《袋式除尘系统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32155-2015）、《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的相关规定。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碘值在 400-1300 之间，活性炭对苯、醇、酮、酯、醚、烷、醛、酚、汽油类等有机溶剂有良好的吸附回收作用，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本项目采用的碳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流体阻力小。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活性炭吸附层，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吸附在其内部，洁净气体被排出。所有进出气口阀门全部采用密封阀门。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附件四

中有要求当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应低于 $1\text{mg}/\text{m}^3$ 和 40°C ，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对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为颗粒状活性炭，填装厚度大于 0.5m ，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备 VOCs 快速检测设备。活性炭箱处设有压差计，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当装置两端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可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text{m}/\text{s}$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text{mg}/\text{g}$ 。对照设备设计参数，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满足上述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的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7 活性炭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名称	主要参数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填充量	16t（二个箱体串联，单个箱体是 8t）
本体尺寸	L5275mm*W1650mm*H2500mm（二套箱体）
过滤风速	$<0.6\text{m}/\text{s}$
水分含量	$\leq 10\%$
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炭层装填厚度	0.5m
废气温度	$<40^\circ\text{C}$
停留时间	$>0.7\text{s}$
颗粒物浓度	$<1.0\text{mg}/\text{m}^3$
设计风量	$70000\text{Nm}^3/\text{h}$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抗压强度、比表面积、流速、处理效率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控制和监控措施：为了确保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控制措施如下：

1) 增设活性炭更换检测点，由于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有限。随着活性炭吸附容量降低，其处理效率也随之降低。为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根据设计使用时效及装置压力表指示，应及时更换活性炭。通过增加一个压力表，来监控活性炭是否运行正常，当吸附单元损失 2.5kPa 时，说明活性炭已经饱和或者设备出现故障。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即集中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应定期更换。

2) 废气处理装置增设安全措施：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②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③吸

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④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应设在气体净化设备进口和出口管道上，尽可能靠近气体净化设备主体。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相关规定，依照下式对活性炭更换周期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8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编号	m/ (kg)	s (%)	c (mg/m ³)	Q (m ³ /h)	t (h/d)	T (天)	频次 (次/ 年)	废活性炭 量 (t/a)
1	16000	10	43.157	70000	11	48	5	85.21

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5.21t/a（含废气吸收量）。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

①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性：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设计合理，满足规范要求。

②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相符性：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严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风机位于吸附装置后端；按要求在进出口分别设置规范化采样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相符性：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0.6m/s。

④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于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

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章，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相符性：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text{mg}/\text{m}^3$ 和 40°C ，建立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运维规章制度。

⑤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text{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

相符性：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text{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

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相符性：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并在活性炭吸附装置上安装压差计，当达到一定的压差后及时更换活性炭。

吸附装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387-2007）的基本要求、性能要求、安全要求和其他要求制造，并向建设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等一系列附件，保证环保设备安全稳定地运行。

（3）无组织废气

对于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的要求，具体如下：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料仓中。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4)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text{h}$ 。

7)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8)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4) 异味气体影响分析

人的嗅觉器官对异味很敏感, 很多时候在低于仪器检出限的浓度水平下, 仍能够明显感知异味, 嗅阈值即用来表征引起嗅觉的异味物质的最小浓度。嗅阈值分为感觉阈值和识别阈值两种, 感觉阈值是指使人勉强感知异味但无法辨别异味特征时的最小浓度; 识别阈值在数值上要高于感觉阈值, 其被定义为使人准确辨别异味特征时的最小浓度。通常所指的嗅阈值是感觉阈值 (GB/T14675-9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液态胶粘剂、脱模剂、清洗剂、涂料会释放有机溶剂或芳香异味, 嗅阈值 (异丙醇 26×10^{-6} 、乙醇 0.52×10^{-6}), 有机溶剂及液态化学品原辅料均密闭储存于企业化学品库内, 仅使用的过程中短暂性的闻到些许气味, 故拟建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异味污染物对厂界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 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时, 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 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开、停、检修要有预案, 有严密周全的计划, 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 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 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 实行岗位责任制。

车间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排出。本项目建成后分别以车间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调查, 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车间异味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 可使得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3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表 25, 对涂装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可行技术为: 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切割、打磨、CNC 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和滤筒除尘装置处理, 铺层、投料、注胶及固化成型、擦拭、清洁、胶接固化、补土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调配、喷漆、流平、烘干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上述废气处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规定的可行技术。

1.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

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规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低于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规定“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

本项目DA004、DA005排气筒高度均为15米。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收集方式: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含VOCs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铺层、投料、注胶、脱模、擦拭、清洁、胶接、固化、补土、喷涂(调配、喷漆、流平、烘干)工序通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由1根15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在生产车间内设置铺层间(体积787.5m³)、擦拭间(体积455m³)、胶接室(体积2352m³)、补土间(体积420m³)、烘喷一体房(体积700m³)等生产区域,采用密闭车间设计,密闭空间内部总的体积约4714.5m³,除满足安全通风外排除干扰气流情况下,换气次数平均不小于12次/h, Q=密闭车间体积×换气次数=4714.5×12=56574m³/h,考虑到风阻等损耗为保证收集效率按照120%设置风量,设计风量为70000m³/h合理可行。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相关要求“第九条(四)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故本项目DA004排气筒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

本项目切割工序通过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处理后1根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DA005排气筒风量为20000m³/h,管径0.7m,经计算流速为14.4m/s,符合文件要求。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A	B	C	D	C _m (mg/m ³)	L 计算 (m)	L (m)
H 栋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17	470	0.021	1.85	0.84	0.9	2.50	100
	非甲烷总烃	0.124	470	0.021	1.85	0.84	2	1.04	
	二甲苯	0.026	470	0.021	1.85	0.84	0.2	2.50	
	苯乙烯	0.004	470	0.021	1.85	0.84	0.01	9.54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将以 H 栋生产车间为边界,根据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将以 H 栋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故本项目以 H 栋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1.6 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污染源监测	废气	DA005 排气筒	1 个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监测
		DA004 排气筒	1 个	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苯乙烯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区内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或孔等排放口外 1m,距地面 1.5m 以上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注: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相关要求,DA004 排气筒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1.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由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

排放。项目所在地 2023 年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排放量相对较少，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建成后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2 废水

2.1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固化成型结束后冷却，采用外购的软水进行补充冷却用水，冷却方式为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年运行2400h，循环冷却能力10t/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塔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蒸发水量取循环水量的0.8%，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是一种环保节能的技术，通过循环利用冷却水，可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并节约水资源的消耗，同是本项目使用外购的纯水作为冷却用水，通过合理的能量优化设计和系统的维护管理，可以实现循环冷却水的长期稳定运行，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技术上可行。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定职工人数30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100L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00t/a，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NH₃-N、TP、TN，直接接管市政管网后进入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大滙。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和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废水量	/	7200	直接接管	/	7248	/	城东水质净化厂
	COD	450	3.240		450	3.240	450	
	SS	250	1.800		250	1.800	250	
	NH ₃ -N	30	0.216		30	0.216	35	
	TP	5	0.036		5	0.036	6	
	TN	40	0.288		40	0.288	45	

2.2 废水可行性分析

(1) 江苏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简介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由原来的城南厂、东南厂、原规划的昆承厂整合而成，主要为北至青墩塘、南至锡太一级公路、西至昆承湖东南岸、东至苏嘉杭高速的常熟东南部区域提供污水收集处理服务，服务区域为 9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46.14 万人。工程共分两期建设，目前一二期均已完成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厂区工艺管线等铺设，其中一期 6 万 t/d 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9 月正式投运；二期 6 万 t/d 亦在 2021 年 9 月进入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验收意见。

城东水质净水厂工程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排放池+初沉池及多段 A²/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器+消毒池”。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池+离心脱水机”的处理工艺，消毒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238-2002 中 IV 类水标准（除总氮）。即 COD≤30mg/L、SS≤10mg/L、NH₃-N≤1.5mg/L、TP≤0.3mg/L、TN≤10mg/L，尾水可用于工业企业用水、汽车冲洗水、居民冲厕及施工用水等回用途径。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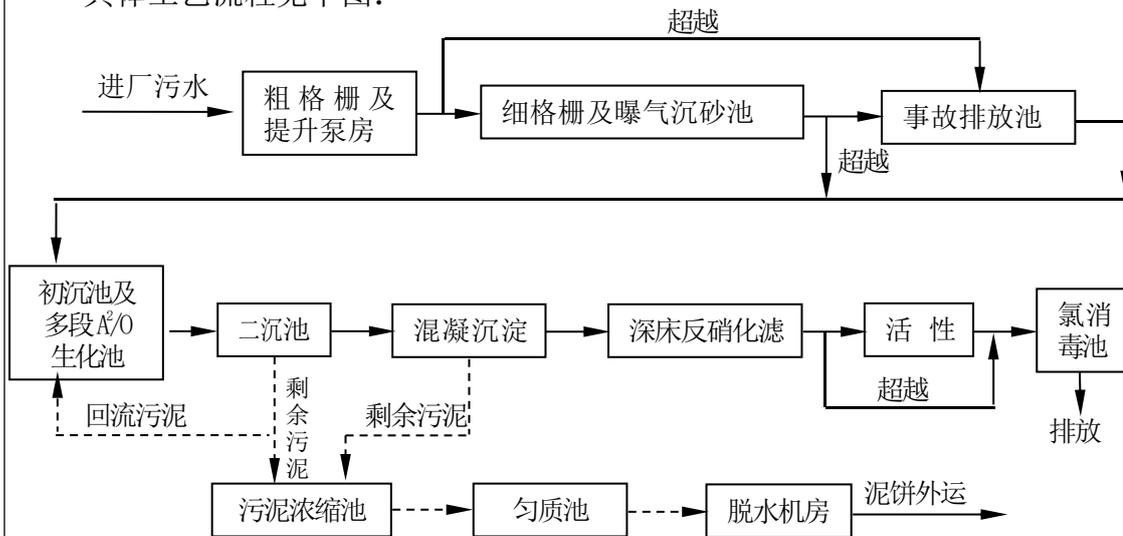


图 4-2 城东水质净水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对城东水质净化厂工业废水污染源的调查，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水质推测，通过生活污水量和工业废水量的比例，并结合区域的实际水质情况，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执行城东水质净化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及《关于准予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在大翁新建入河排污口的行政许可决定》（常熟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常水许可〔2018〕46 号）的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4-12 城东水质净水厂设计水质（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450	≤250	≤35	≤45	≤6
出水标准	6-9	≤30	≤10	≤1.5 (3)	≤10 (12)	≤0.3
设计去除率（%）	/	≥90	≥95	≥87	≥90	≥76

（2）废水容量可行性分析

城东污水处理厂由城南、东南、原规划的昆承厂合并为城东水质净化厂，主要用来处理生活污水，同时兼顾部分工业废水。近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6 万

t/d, 工业污水比例不超过 30%, 远期设计能力为 12 万 t/d, 工业污水比例不超过 12%。接纳废水范围主要为东南厂收水范围+城南厂收水范围+原规划昆承厂收水范围一部分区域。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已建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6 万 t/d 的处理规模, 其中工业污水比例不超过 30%, 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现状已接纳废水约 3.58 万 t/d (其中生活废水 3.48 万 t/d, 工业废水 0.1 万 t/d), 尚剩余 2.42 万 t/d (其中生活废水 0.72 万 t/d, 工业废水 1.7 万 t/d) 的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7200t/a (28.8t/d), 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12%。因此, 从废水量来看, 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3)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城东水质净水厂接纳废水水质标准, 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 且废水排放量较小, 对城东水质净水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 从废水水质来看, 城东水质净水厂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4)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城东水质净水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此地,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水质净水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废水水量、水质、管网铺设情况以及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等因素来看,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城东水质净水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污水正常排放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 也不会对开发区内的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

2.3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 _D 、SS、氨、总磷、	城东水质净水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总氮		定					
--	--	----	--	---	--	--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接管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7200	城东水质净水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大渝	pH	6-9
							COD	450
							SS	250
							NH ₃ -N	35
							TP	6
TN	45							

2.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接管排口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城东水质净水厂接管标准
雨水	YS001 雨水排放口	pH、COD、悬浮物、流量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是开展按日监测	/

2.5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接管满足城东水质净水厂各污染物的接管标准值，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污水正常排放不会对城东水质净水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开发区内的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

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空压机、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70~85dB(A)。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治理噪声污染：①对厂区主要噪声污染源进行建筑隔声、增设隔声罩或安装消音器以减轻噪声污染。②车间墙壁及楼板加设吸声材料。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如裁切机、CNC 加工中心、手动切割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空压机等空气动力设备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源类型为间断源，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H 栋生产车间	/	/	4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屏蔽、减振等措施	23	54	1	5	昼夜	25	50	1
	/	/	1	80		-24	-32	1	15	昼夜	25	58	1
	/	/	1	85		-10	-36	1	35	昼夜	25	60	1
	/	/	1	75		-10	-36	1	35	昼夜	25	50	1
	/	/	4	70		-10	-36	1	35	昼夜	25	45	1
	/	/	6	70		-24	-32	1	15	昼夜	25	45	1
	/	/	20	75		-24	-32	1	15	昼夜	25	50	1
	/	/	2	75		-10	-36	1	35	昼夜	25	50	1
	/	/	1	75		22	69	1	5	昼夜	25	57	1
	/	/	1	75		22	44	1	5	昼夜	25	50	1
/	/	1	75	-9	19	1	33	昼夜	25	50	1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44	26	1	1	85	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等	昼夜
2	风机	/	37	99	1	1	85		
3	风机	/	44	73	1	1	85		
4	风机	/	44	48	1	1	85		

3.2 噪声预测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上式等效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或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5	55	43.4	43.4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65	55	35.3	35.3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65	55	40.9	40.9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65	55	40.8	40.8	达标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入运行后，当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各测点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值虽有小幅上升，但基本上能维持现状。因此车间噪声及公用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但也要做好对的噪声防护措施，切实落实各噪声源的减振防噪措施。

3.3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房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当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各测点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含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瓶、废胶粘剂、废油漆、废油漆桶、漆渣（含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抹布及手套。其中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本项目裁切、切割、打磨、CNC 加工等工序产生的废弃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60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外售综合利用处置。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外售综合利用处置。

废布袋（含收集粉尘）：本项目切割、打磨、CNC 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布袋需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含收集粉尘）约 3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料的废弃包装袋、纸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废包装桶/瓶：本项目原辅料如环氧树脂、结构胶、酒精、脱模剂等废弃包装桶、包装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粘剂：本项目胶接工序及过期产生的废胶粘剂，年产生量约 0.3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漆：本项目使用的油漆过期或报废产生的废油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0.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本项目原料油漆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漆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中 2.5/5L 桶约 2000 个，合计约 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含过滤材料）：本项目喷漆及漆雾过滤产生的漆渣（含过滤材料），年产生量约 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上文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85.2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导热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0.136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本项目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0.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手套：本项目模具清洁使用酒精、异丙醇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及生产中员工日常操作产生的废橡胶手套，共计 4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30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年产生量约 45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固体废物判定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裁切、切割、打磨、CNC 加工	固	碳纤维、玻璃纤维等	6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碳纤维、玻璃纤维、树脂等	5	√	-	
3	废布袋（含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布袋、纤维、树脂等粉尘	3	√	-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	塑料、纸箱	3	√	-	

5	废包装桶/瓶	原辅料包装	固	树脂类、结构胶、脱模剂等	2	√	-
6	废胶粘剂	胶接	液	胶粘剂	0.35	√	-
7	废油漆	油漆暂存	液	油漆	0.5	√	-
8	废油漆桶	油漆包装	固	油漆、铁桶	3	√	-
9	漆渣（含过滤材料）	喷漆、废气处理	固	油漆、过滤材料	2	√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85.21	√	-
11	废油	设备保养维护	液	矿物油、导热油	0.136	√	-
12	废油桶	设备保养维护	固	油类	0.1	√	-
13	废抹布、手套	模具清洁、日常劳保	固	酒精、异丙醇等	4	√	-
1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45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	碳纤维、玻璃纤维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SW17	900-011-S17	60
不合格品		固	碳纤维、玻璃纤维、树脂等		/	SW17	900-011-S17	5
废布袋（含收集粉尘）		固	布袋、纤维、树脂等粉尘		/	SW59	900-009-S59	3
废包装材料		固	塑料、纸箱		/	SW17	900-005-S17	3
废包装桶/瓶	危险废物	固	树脂类、结构胶、脱模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2
废胶粘剂		液	胶粘剂		T	HW13	900-014-13	0.35
废油漆		液	油漆		T	HW12	900-299-12	0.5
废油漆桶		固	油漆、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3
漆渣（含过滤材料）		固	油漆、过滤材料		T, I	HW12	900-252-12	2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85.21
废油		液	油类		T, I	HW08	900-249-08	0.136
废油桶		固	油类		T, I	HW08	900-249-08	0.1
废抹布、手套		固	酒精、异丙醇等		T/In	HW49	900-041-49	4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垃圾									
--	----	--	--	--	--	--	--	--	--	--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瓶	HW49	900-041-49	2	原辅料包装	固	树脂类、结构胶、脱模剂等	树脂类、结构胶、脱模剂等	每天	T/In	统一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2	废胶粘剂	HW13	900-014-13	0.35	胶接	液	胶粘剂	胶粘剂	每天	T	
3	废油漆	HW12	900-299-12	0.5	油漆暂存	液	油漆	油漆	1月	T	
4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3	油漆包装	固	油漆、铁桶	油漆	1月	T/In	
5	漆渣(含过滤材料)	HW12	900-252-12	2	喷漆、废气处理	固	油漆、过滤材料	油漆	1月	T, I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5.21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18天	T	
7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保养维护	液	油类	油类	1年	T, I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设备保养维护	固	油类	油类	1年	T, I	
9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4	模具清洁、日常劳保	固	酒精、异丙醇等	酒精、异丙醇等	每天	T/In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去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	切割、打磨、CNC加工	/	SW17	900-011-S17	60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固	检验	/	SW17	900-011-S17	5	
废布袋(含收集粉尘)		固	废气处理	/	SW59	900-009-S59	3	
废包装材料		固	原辅料包装	/	SW17	900-005-S17	3	
废包装桶/瓶	危险废物	固	原辅料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2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胶粘剂		液	胶接	T	HW13	900-014-13	0.35	
废油漆		液	油漆暂存	T	HW12	900-299-12	0.5	
废油漆桶		固	油漆、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3	

漆渣（含过滤材料）		固	油漆、过滤材料	T, I	HW12	900-252-12	2	
废活性炭		固	废气处理	T	HW49	900-039-49	85.21	
废油		液	设备保养维护	T, I	HW08	900-249-08	0.136	
废油桶		固	设备保养维护	T, I	HW08	900-249-08	0.1	
废抹布、手套		固	模具清洁、日常劳保	T/In	HW49	900-041-49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办公生活	/	99	900-999-99	45	环卫清运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 E 栋厂房面积 5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最大暂存能力为 50t。本项目一般固废共计年最大产生量约 71t/a，暂存周期为三个月，现有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剩余 25m²，则依托的一般固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暂存需要。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厂内暂存设施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⑤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⑥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需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 E 栋厂房面积 35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实际可堆放区域面积按 80% 计，堆放方式为单层堆放，堆放高度按 1m 计，危废最大存放量按 1t/m³ 计，则最大储存能力为 28t。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生危险固废最大量约

97.296t，危废转运周期 1-2 个月，则危废暂存区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需要。

危废暂存选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专用塑胶桶，坚固不易碎，防渗性能良好，危废暂存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避免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1) 危险废物收集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本项目拟采用吨袋、桶装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运输防范措施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危废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 号）》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桶/瓶	HW49	900-041-49	车间北侧	35m ²	密闭	28t	1-2个月
2		废胶粘剂	HW13	900-014-13			密闭桶装		
3		废油漆	HW12	900-299-12			密闭桶装		
4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5		漆渣（含过滤材料）	HW12	900-252-12			密闭桶装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7		废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		
9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②危废暂存措施

a 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各危险废物均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

b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e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f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危废的密闭储存措施，防止运输时危废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g 建立台账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h 危废仓库符合消防要求。

i 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③危废运输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收集后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仓库暂存。

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相符性见下表。

表 4-25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存储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规范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核查危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	相符

		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处置资质。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依托现有E栋厂房面积35m 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贮存周期为1-60天。	相符
3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企业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妥善保存。	相符
<p>上述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案是可行的、可靠的，经过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p>5 地下水、土壤</p> <p>(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p> <p>本项目地下水、土壤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p> <p>①原辅料储存与使用：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原辅料如结构胶、脱模剂、酒精、异丙醇、油漆等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液体原辅料采用密闭桶装且下设托盘，暂存场所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基本不会出现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问题。</p> <p>②废气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p>				

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固废暂存：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液、废油、废油漆等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污染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建设单位车间内喷漆房应铺设环氧地坪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域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生产车间、辅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其他区域地面作为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做好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厂区道路、办公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

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场所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及车间内均将做硬化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6 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要求

防治分区	定义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化学品库、汽车液体产品装卸区、循环冷却水池等	难	车间内喷漆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易	生产车间、辅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易	厂区道路、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建设单位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将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管网至城东水质净水厂处理。

(3)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若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对本项目地块及周边地下水、土壤开展监测，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7 土壤、地下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水位、pH 值、耗氧量、氨氮、COD、色、嗅和味、浑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挥发性有机物 VOCs、半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	重金属（砷、镉、铜、镍、铅、汞、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 VOCs、半挥发性有机物，其他特征因子石油烃	1 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6 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不考虑生态环境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结构胶	/	0.9	50	0.018

2	脱模剂	/	0.014	50	0.00028	
3	酒精	64-17-5	0.45	500	0.0009	
4	异丙醇	67-63-0	0.25	10	0.025	
5	防潮环氧底漆+稀释剂	二甲苯	1330-20-7	0.6	10	0.6
		正丁醇	71-36-3			
		丁酮	78-93-3			
6	耐候聚氨酯无光磁漆+固化剂+稀释剂	二甲苯 20%	1330-20-7	0.32	10	0.032
7	废胶粘剂	/	0.35	50	0.007	
8	废油漆	/	0.5	50	0.01	
9	废油	/	0.1	2500	0.00004	
10	导热油	/	0.036	2500	0.0000144	
11	矿物油	/	0.2	2500	0.00008	
12	腻子（补土剂）	/	0.02	10	0.002	
合计（ $\Sigma q/Q$ ）					0.6953144	

注：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 中无酒精临界量，故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乙醇的临界量。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 $Q=0.6953144 < 1$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若废气治理设备发生故障，会造成有机废气、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挥发至外环境，将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本项目在发生事故后经采取立即停产、切断火源、及时收集、回收等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还会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或事故废水如收集处理不当，也会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此外还存在贮存区因冲洗或雨淋而造成有害物质泄漏至地面水或地下水造成的环境风险。

在通常情况下，潜水补充地下水，洪水期地表水补充潜水，因此，潜水受到污染时会影响地表水；地表水受到污染，对潜水也会有影响。

由于区域含水层以上无隔水层保护，包气带厚度又小，潜水水质的防护能力很差。若不设置专门的防渗措施，污水必然会渗入地下而污染潜水层。

对此，要求项目采用严格防渗措施，如贮存区地坪防渗处理措施，采用粘土夯实、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等措施；液体物料暂存于原辅料仓库内，包装桶/

罐底部应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应设有吸附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消防尾水及事故废水需及时收集至应急桶内，不能外排。

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可有效降低实验过程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故在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③固废转移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危废产生，需定期委外处置。危险固废转移或外送过程可能存在随意倾倒、翻车等事故，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对于运输人员随意倾倒事故，可以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管理措施来避免；对于翻车事故，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且一旦运送过程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以及贮存区出现危险废物泄漏时，相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保部门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④次生/伴生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辅料中酒精、异丙醇等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如遇到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还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烟雾等。故当建设单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引发临近物料发生火灾、爆炸连锁事故。

7.3 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7.3.1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结构胶、酒精、异丙醇、涂料、危险废物、矿物油、导热油等，其分布及物质危险性详见下表。

表 4-30 全厂风险物质识别表

风险物质	易燃易爆性	有毒有害性	位置	
结构胶	可燃	无资料	化学品仓库	
酒精	易燃，爆炸上限 19.0%，爆炸下限 3.3%	LD ₅₀ : 7060mg/kg (大鼠经口)；LC ₅₀ : 20000ppm/10H (大鼠吸入)	化学品仓库 (防爆柜)	
异丙醇	易燃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3600mg/kg (小鼠经口)；6410mg/kg (兔经口)；12800mg/kg (兔经皮)	化学品仓库	
脱模剂	可燃	无资料	化学品仓库	
防潮环氧底漆+稀释剂	二甲苯	易燃，爆炸上限 7.0%，爆炸下限 1.0%	低毒，LC ₅₀ : 27400~29000mg/m ³ ，经口 LD ₅₀ : 4.3g/kg 或 10ml/kg	化学品仓库
	正丁醇	易燃，爆炸上限 11.2%，爆炸下限 1.4%	LD ₅₀ : 790 mg/kg (大鼠经口)；LC ₅₀ : 8000 ppm (大鼠吸入，4h)	化学品仓库

耐候聚氨酯无光磁漆+固化剂+稀释剂	二甲苯	易燃，爆炸上限 7.0%，爆炸下限 1.0%	低毒，LC ₅₀ : 27400~29000mg/m ³ ，经口 LD ₅₀ : 4.3g/kg 或 10ml/kg	化学品仓库
危险废物	/	/	/	危废仓库
导热油	可燃	无资料	无资料	化学品仓库
矿物油	易燃	LD ₅₀ : 45000 mg/kg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45000 mg/kg (大鼠经口)	化学品仓库
腻子(补土剂)	可燃	无资料	无资料	化学品仓库

7.3.2 典型事故情形

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违章作业、设备老化、管理疏漏。因此，提高职工素质，加强岗位培训，严格安全生产制度是防范事故风险的主要手段。国内外典型事故情形具体事件详情见下表。

表 4-31 国内同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资料

年份日期	地点	引发原因	对环境及人造成的影响
2020.9.12	徐州巴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喷漆房靠近设备位置发生爆燃，隐忍喷漆房内的稀释剂和漆渣	造成 4 人死亡、4 人重伤、6 人轻微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2640 万元
2018.6.20	天津市西青区中孚润滑剂厂	油品仓库发生火灾	未造成人员伤亡，企业直接经济损失约 200 万元
2017.7.17	江西辙炜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号仓库存放的酒精等起火。	未造成人员伤亡

7.3.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进一步防范环境风险，本项目拟采取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车间区、危废暂存场所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2)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均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 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

染环境的措施。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到处静电的接地装置。

(3) 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②根据废气的成分和性质设置合理的废气处理装置，如易燃易爆废气的处理应设置必要的阻燃器和火灾爆炸警报器等设施，防止发生燃爆事故。

③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④本项目产生粉尘颗粒物，预防粉尘爆炸的措施有：消除点火源、控制可燃性粉尘和限制氧含量，同时要考虑加强车间通风，定期对粉尘收集装置巡检，确保粉尘收集装置正常运行。

粉尘防爆措施：

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等文件，建设单位拟采用如下措施：

a. 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不设置在违规的多层建筑、安全间距不达标的厂房内；

b. 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

c. 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d.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e. 为降低火灾和爆炸的风险，日常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采用防火墙、爆炸隔离门和爆炸隔离阀等设施，划分出安全区域和危险区域。同时保持通风和消防设施的畅通和正常工作。

另外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等文要求，要切实履行好从废气产生、收集、输送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 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 贮存

在车间内暂存要求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距明火10米以上；应通风良好。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立即进行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使用酒精、异丙醇等化学品原辅料，使用储桶进行储存，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对化学品仓库储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存

储区，并配备应急事故桶、吸附棉等，加强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②运输

对于危险品运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实行“准运证”、“押运员证”制度；运输车辆使用统一专用标志，并按照公安交通和公安消防部门指定的行驶路线运输；危险品运输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和拥护路段；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定期检修储槽主体、管道和阀门，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进行排除。

③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生产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生产车间内应配有吸附棉、收集桶等吸附材料，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药剂，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警示牌。

（5）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酒精、异丙醇等为易燃物质，可能会引起火灾，针对厂区的火灾风险，提出预防措施如下：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同时设避雷装置。

（6）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相关规定，公司应急事故池总有效容积测算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物料均储存在包装桶内，最大容积为200L，故 $V_1 = 0.2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厂区建筑物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类，消火栓设计流量为20L/s，火灾延续时间为3h，按照80%转化为消防尾水，即消防尾水量为 $20 \times 3 \times 3600 \times 0.80 / 1000 = 172.8m^3$ ；

V_3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 m^3 ），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 m^3 ）之和（即发生事故可转输至他处的量）。厂区内雨水管网容量：管网长约995m，管径约40cm，容积为 $125m^3$ ，管道内水

量按管道容量的 75%计, 则 $V_3=94\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常熟地区年均降雨量 1374.18 mm , 年均降雨天数 130.7 天, 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1.002 万 m^2 , 汇水面积约为 1.0 ha , 则 $V_5=10\times 10.51\times 1.0=105\text{m}^3$ 。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0.2+172.8-94)+0+105=184\text{m}^3$ 。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水管网, 并充分利用雨水管网的容积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暂存, 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建设 $\geq 184\text{m}^3$ (并留有余量) 事故应急池, 才能满足本项目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收集容积要求。

建设单位依托出租方的 1 个雨水接管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接管口均配套设置切断阀。本项目建成后需要按照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 需要满足本项目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收集容积要求。

(7) 事故情况下废水收集

在废水小范围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水不能达到排放标准时, 废水必须排入事故池, 在分析事故废水水质浓度后, 达标废水排入污水管网, 不达标废水需委外处理, 严禁未达标的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件, 产生的消防尾水不得向水体排放, 必须置于事故应急池中, 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以后方可排放; 若发生连续燃爆, 消防用水将大大超过常规灭火用水量, 此时产生的废水事故池亦无法满足要求, 应第一时间停止相关车间的生产, 组织人员切断公司对外的总排口, 对废水进行厂内导流、封堵处理, 将废水尽量控制在厂内, 若事态无法控制时应将废水送收集池进行收集, 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再根据废水水质情况来决定如何处理, 不得直接排往外环境。

为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 防止因原料泄漏、生产事故等原因造成污染物进入长江, 园区建立了突发水环境事故三级防控体系, 以确保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可及时关闭相应闸阀, 将水环境风险事故影响控制在开发区范围内, 确保污染水体不流入长江。

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 承租方仅对租赁区域负责任, 其余区域环保责任由出租方负责。建设单位应结合全厂实际情况与出租方联合,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设施建设,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做好自救的准备; 配备应急设施及配套废水收集管路和安装雨水管路阀门, 并进行日常维护。

7.3.4 应急管理制度

(一) 现有风险应急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现有已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 明确了环境风险防

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并且有专人每天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种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危险物料贮存和危废仓库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注意与区域的联动。

现有项目建成后，需要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一、需要按要求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包括有停电、泄漏、爆炸等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设备和设施，设立泄漏相应的的监测措施，设立相应的措施（防爆柜、收集容器等）。

二、需要按要求制定综合预案、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三、需要按要求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污染控制措施。

四、需要按要求订立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逐步制定或完善各项《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

五、需要按要求确定监测、抢险、救援人员防护、监护措施以及抢险、救援方式、方法。

按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员工环境风险意识教育，切实提高员工环境风险意识，完善截流设施，降低公司环境风险。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如沙包沙袋、收集物资等）。根据生产运营的实际情况和变化，适时补充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并通过执行各项制度和规程的过程，进行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使各项制度和规程更能适应企业的安全管理实际，更具操作性。

（二）本项目风险应急管理制度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本项目的内容进行编辑企业的应急预案。并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分级对应。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可燃气体探测器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建设单位应急预案与区内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有针对性的提出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2、分级响应

分级响应：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的互补，能充分保障园区和企业应急救援

工作的顺利开展。

3、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建设单位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文件。建设单位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事故处理人员培训每年定期开展。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所了解。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按照事故级别的不同，明确了信息报告人员、信息报告时限、事故报告内容、信息报告部门等内容。

事故报警：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班长报告，班长向部门负责人报告，然后报告至生产部，最终向总经理报告，应急救援小组响应成立。

火灾报警：凡在本公司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首先发现者，应立即拨打公司值班电话，应急救援小组响应成立。报警时，应清楚说明起火位置、起火燃烧对象、火势大小及报警者姓名。

7.3.5 环境风险竣工验收内容

竣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验收企业是否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设施和器材；

(2) 验收企业是否进行过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以及演练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3) 验收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如有隐患是否得到有效治理。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设置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不混放；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相关要求对废气治理装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等应按照（HJ1091-2020）要求进行合法合规处置。

7.3.6 区域联动应急预案

①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

应急预案相协调。制定企业、园区和市三级应急预案。

②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应急预案的制定机构：应急预案的日常协调和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在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和分工；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和潜在污染可能性评估；应急救援组织状况和人员，装备情况。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特大环境事故的紧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措施，工程抢险措施，现场医疗急救措施。特大环境事故的社会支持和援助；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的经费保障。

本项目风险防范体系与区域已有的风险防范体系衔接、联动，一旦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时，应启动第三级风险体系，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区域公共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针对区内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源，除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外，还应有风险应急措施，在一旦发生事故的情况下确保各项应急工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的范围，最大限度的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区内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实行一、二、三级管理，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为一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区内各企业成立风险应急控制指挥部，为二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各车间成立风险应急控制指挥小组，为三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区内、区内各企业、企业车间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开发区内二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即区内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部部长应由各企业法人代表担任，副指挥部长由主管生产和安全环保的副厂长担任，成员由各企业安全、环境与健康（HSE）全体人员组成；区内三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即区内企业下属车间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小组，由车间安全、环境与健康（HSE）领导小组成员组成，车间主任担任组长。

7.4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45 万件（套）碳纤维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 115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0'38.321"	纬度	31°36'32.15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结构胶、脱模剂、酒精、异丙醇、防潮环氧底漆+稀释剂、耐候聚氨酯无光磁漆+固化剂+稀释剂、等暂存于化学品仓库，废胶粘剂、废油漆、废矿物油等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化学品、危废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挥发性有机物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燃烧废气有污染大气的风险，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选址、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			

	<p>定，采取生产车间区、危废暂存场所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2)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袋和包装桶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均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p> <p>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到处静电的接地装置。</p> <p>危废仓库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及导流沟或者导流槽；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配备吸附棉等应急堵漏设施，加强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 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p> <p>① 贮存</p> <p>在车间内暂存要求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距明火 10 米以上；应通风良好。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立即进行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p> <p>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使用酒精、异丙醇等化学品原辅料，使用储桶进行储存，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p> <p>对化学品仓库储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存储区，并配备应急事故桶、吸附棉等，加强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② 运输</p> <p>对于危险品运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实行“准运证”、“押运员证”制度；运输车辆使用统一专用标志，并按照公安交通和公安消防部门指定的行驶路线运输；危险品运输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和拥护路段；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定期检修储槽主体、管道和阀门，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进行排除。</p> <p>③ 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p> <p>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同时设避雷装置。</p>
--	--

	<p>(4) 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p> <p>②根据废气的成分和性质设置合理的废气处理装置，如易燃易爆废气的处理应设置必要的阻燃器和火灾爆炸警报器等设施，防止发生燃爆事故。</p> <p>③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p> <p>另外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等文要求，要切实履行好从废气产生、收集、输送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可燃气体探测器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建设单位应急预案与区内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p> <p>填表说明：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结构胶、脱模剂、酒精、异丙醇、防潮环氧底漆+稀释剂、耐候聚氨酯无光磁漆+固化剂+稀释剂、废胶粘剂、废油漆、废矿物油等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p> <p>8 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控计划</p> <p>8.1 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机构</p> <p>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1~2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p>(2) 环境管理制度</p> <p>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p> <p>建设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污染源日常管理，建立从生产一线的原始记录、月台账、年报表的三级记录制度；建立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建设单位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建设单位改、扩建等都必须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p>
--	---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责任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3)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9、环保治理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明细如下表。

表 4-32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铺层、投料、注胶及固化成型、擦拭、清洁、胶接固化、补土废气	/	二级活性炭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5	与主体“三同时”
	调配、喷涂、流平、烘干	干式过滤装置				
	切割、打磨	1 套“滤筒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5		
	CNC 加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10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城东水质净水厂		达标排放	5	
	噪声	消声器、隔声罩、减震垫等		厂界达标	10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 50m ² 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满足一般固废临时堆置要求	3
	危废	依托现有 35m ² 危废储存场所	符合危废管理办法，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16
环境风险	应急装备配备与应急物资储备，租赁厂区内应急池和雨水排放口截断设施安装与维护，应急设施及配套事故收集废水管网，环保设施日常维护。			6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部分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冷库、辅料仓库、成品区、一般固废堆放区；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办公区等其他区域。			4
环境检测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突发环境事件监测			6
合计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CNC 加工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5)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铺层、投料、注胶及固化成型、擦拭、清洁、胶接固化、补土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4)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1 标准限值	
		调配、喷漆、流平、烘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	干式过滤装置			
	无组织	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甲醛、酚类、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切割、打磨	颗粒物	1 套滤筒除尘装置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直接接管排入城东水质净水厂处理		城东水质净水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在厂区采取分类、单独贮						

	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建设单位生产车间应铺设环氧地坪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域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厂区冷库、辅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其他区域地面作为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做好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办公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p> <p>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场所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新建厂区进行建设，建成后厂区及车间内均将做硬化处理。</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建设单位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将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管网至城东水质净水厂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车间均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p> <p>②项目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p> <p>③环保处理设施：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p> <p>④危废仓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号）等文件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p> <p>⑤本项目的运输均采用汽运的方式，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在运输过程中，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p> <p>⑥厂区内配备足够的风险应急处理物质，包括黄沙、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处理物资，并定期检查、更新。</p> <p>⑦应加强其作为危险区的标识，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防护用品。</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2）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3）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p>

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4）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专人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5）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要求

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注意落实以下要求：

-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2、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本项目的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生产车间有好的通风效果。
- 3、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 4、本项目相关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厂内优化布置、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5、要求本项目排放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有关规定，即一个企业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排污口的要求进行建设，留有采样监测位置。
- 6、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办[2014]34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 7、本项目建设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工作，投运后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正常稳定达标的同时还应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生产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 8、本报告仅是环境影响评价，可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管理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使用，不作为项目环评的依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由建设单位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96	0.096	0	0.223	0	0.319	+0.096
		非甲烷总烃	0.897	0.897	0	0.920	0	1.817	+0.897
		苯乙烯	0	0	0	0.013		0.013	+0.013
		二甲苯	0.214	0.214	0	0.214	0	0.428	+0.214
		苯系物	0.251	0.251	0	0.264	0	0.515	+0.251
	无组织	颗粒物	0.211	0.211	0	0.701	0	0.912	+0.211
		非甲烷总烃	0.696	0.696	0	0.741	0	1.437	+0.696
		苯乙烯	0	0		0.009		0.009	+0.009
		二甲苯	0.159	0.159	0	0.159	0	0.318	+0.159
		苯系物	0.186	0.186	0	0.195	0	0.381	+0.186
	VOCs (有组织+无组织)		1.593	1.593	0	1.661	0	3.254	+1.593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0.307	0.307	0	0.924	0	1.231	+0.307	
废水	废水量	7319	7319	0	7200	119	14400	+7081	
	COD	3.261	3.261	0	3.240	0.021	6.480	+3.219	
	SS	1.812	1.812	0	1.800	0.012	3.600	+1.788	
	氨氮	0.216	0.216	0	0.216	0	0.432	+0.216	
	总磷	0.036	0.036	0	0.036	0	0.072	+0.036	
	总氮	0.288	0.288	0	0.288	0	0.576	+0.288	
一般工	废边角料	90	90	0	60	0	150	+60	

业固体 废物	废材料	68	68	0	0	0	68	0
	不合格品	1	1	0	3	0	4	+3
	废布袋（含收集粉尘）	1	1	0	3	0	4	+3
	废包装材料	3	3	0	3	0	6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5t/5a	0.15t/5a	0	0	0.15t/5a	0	-0.15t/5a
危 险 废 物	废包装桶/瓶	2	2	0	2	0	4	+2
	废胶粘剂	0.35	0.35	0	0.35	0	0.7	+0.35
	废油漆	0.5	0.5	0	0.5	0	1	+0.5
	废油漆桶	3	3	0	3	0	6	+3
	漆渣（含过滤材料）	2	2	0	2	0	4	+2
	废活性炭	74.082	74.082	0	85.21	0	159.292	+85.21
	实验废液	0.01	0.01	0	0	0	0.01	0
	废试剂瓶	0.25	0.25	0	0	0	0.25	0
	废油	0.136	0.136	0	0.136	0	0.272	+0.136
	废油桶	0.1	0.1	0	0.1	0	0.2	+0.1
	废抹布、手套	4	4	0	4	0	8	+4
生 活 垃 圾	生活垃圾	45	45	0	45	0	90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证件
- 附件 3 登记信息单
- 附件 4 备案证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及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6 排水及相关文件
-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 附件 8 现有项目相关文件
- 附件 9-1 不可替代专家咨询意见、VOC 检测报告及 MSDS 相关资料
- 附件 10 咨询合同
- 附件 11 中介超市中选公告截图及中选告知书
- 附件 12 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及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3 承诺书及报批申请书等相关文件
-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意见书及现场核查表
- 附件 15 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本项目所在嘉地工业园

附图 3-3 现有项目（E 栋厂房）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1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 5-2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3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含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6 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工业园区布局图

附图 8 常熟市域空间结构图